

**Canon**

PUB. DIE-300

# HF10 HF100

HD攝錄機

**使用說明書**



**HDMI AVCHD**

**PAL**

##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如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資格的技術人員諮詢。

**警告！**



為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中。

**注意：**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及干擾的情形，請只使用建議的配件。

**注意：**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主電線插頭用作中斷裝置。一旦發生意外，請立即拔除主電線插頭。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勿用布包裹或覆蓋，請勿將其放置在狹小的空間內。熱力會積聚，塑膠殼可能會變形，這樣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發生火災。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 CA-570 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錄機。

# 使用攝錄機享受高清視頻

使用高清視頻記錄功能保留最珍貴的記憶，再回首仍如昨日重現，讓您與家人或朋友的團聚成為難以忘懷的良辰美景。

## 何謂高清視頻？



攝錄機獨有的全高清影像感應器 (Full HD CMOS)，可以  $1,920 \times 1,080$  像素<sup>1</sup> 的解像度捕捉視頻。視頻記錄具有無與倫比的高畫質、精緻的細節及逼真的鮮艷色彩。

全高清與標準清晰度電視廣播比較有何優勢？

**5** 大約 5 倍的像素。

**1.9** 多近 90% 以上的掃描線。

「全高清 1080 (Full HD 1080)」是指符合由 1,080 個垂直像素 (掃描線) 組成的  
高清 (HD) 視頻的佳能攝錄機。



<sup>1</sup> 只有在 FXP 模式下才以此解像度記錄視頻。在其他記錄模式下，影像會在記錄前調整大小至  $1,440 \times 1,080$  像素。即使如此，捕捉的影像仍然可以呈現出細節豐富的記錄。

## 記錄至快閃記憶體的特點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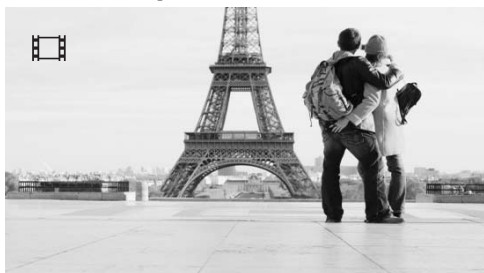
您的視頻及相片記錄至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 **HF10**）或採用 AVCHD 規格<sup>2</sup> 的記憶卡（SD 或 SDHC 卡）中。記錄至快閃記憶體即在攝錄機的記錄裝置中沒有移動的部份。對您來說，即您將擁有一款更小巧、輕便及快捷的攝錄機。事實上，使用快速啟動功能（□ 32），您可在約一秒鐘內打開液晶面板並開始記錄。

如您的高清電視具有 SD 記憶卡插槽並支援 AVCHD 規格，您可直接從記憶卡輕鬆播放記錄（□ 33）。



## 何謂電影模式？

使用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39）可讓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將此記錄程式與 25 格 / 秒漸進影片格數 [PF25 PF25] 配合使用，以獲得 25p 電影模式的增強效果。



<sup>2</sup> AVCHD 是記錄高清視頻的新標準。有了 AVCHD 規格，視頻信號會使用 MPEG-4 AVC/H.264 壓縮記錄，音頻信號會以杜比數碼 (Dolby Digital) 記錄。

# 目錄

## 簡介

---

- 3 使用攝錄機享受高清視頻
- 9 關於本說明書
- 10 了解攝錄機**
- 10 隨機配件
- 11 部件指南
- 14 螢幕顯示

## 準備

---

- 17 開始**
- 17 為電池充電
- 19 準備無線遙控器及配件
- 21 調整液晶螢幕的位置及亮度
- 22 攝錄機的基本操作**
- 22 **EASY** 按鈕：**EASY** 模式或靈活記錄
- 22 操作模式
- 23 遙控桿及遙控桿指南
- 23 使用選單
- 25 首次設定**
- 25 設定日期及時間
- 26 變更語言
- 26 變更時區
- 27 使用記憶卡**
- 27 建議的記憶卡
- 28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 28 **HF10** 選擇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 29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 **HF10**）或記憶卡



## 視頻

---

### 30 基本記錄

- 30 記錄影片
- 31 選擇視頻質量 (記錄模式)
- 31 變焦
- 32 快速啟動功能
- 33 檢視及刪除上一個記錄的場景

### 33 基本播放

- 33 播放影片
- 35 特殊播放模式
- 36 按記錄日期選擇場景
- 37 從影片時間軸選擇播放開始點
- 38 刪除場景

### 39 進階功能

- 39 電影模式：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 39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41 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
- 42 迷你攝錄燈
- 42 自拍
- 43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 44 手動對焦調整
- 45 白平衡
- 46 影像效果
- 47 數碼效果
- 48 螢幕顯示及數據
- 48 音頻記錄音量
- 49 使用耳機或外置麥克風

### 52 管理場景及記憶體

- 52 建立播放清單
- 52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 53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 53 **HFI0** 複製場景

## 相片

---

### 55 基本拍攝

- 55 拍攝相片
- 55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 57 記錄後立即刪除相片

### 57 基本播放

- 57 檢視相片
- 59 播放時放大相片
- 59 刪除相片

### 60 補充功能

- 60 閃光燈
- 61 驅動模式：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 62 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同時拍攝）
- 62 測光模式
- 63 直方圖顯示
- 63 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 64 保護相片
- 64 **HF10** 複製相片
- 65 拍攝相片時您可以使用的其他功能

### 66 打印相片

- 66 打印相片（直駁打印）
- 67 選擇打印設定
- 69 裁切設定
- 70 打印指令

## 外部連接

---

### 72 攝錄機上的端子

- 74 連接圖
- 76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 77 儲存及備份您的記錄

- 77 在電腦上備份您的記錄

|    |                        |
|----|------------------------|
| 77 | 製作高清 (AVCHD) 光碟及相片 DVD |
| 80 |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
| 81 | 傳輸相片至電腦 (直接傳輸)         |
| 83 | 傳輸指令                   |

## 補充資訊

---

### 85 附錄：選單選項清單

|    |                    |
|----|--------------------|
| 85 | FUNC. (功能) 選單      |
| 87 | 設定選單               |
| 87 | 相機設定 (數碼變焦、影像穩定器等) |
| 89 | 記憶體操作 (初始化等)       |
| 90 | 顯示設定 (液晶螢幕亮度、語言等)  |
| 91 | 系統設定 (揚聲器音量、提示音等)  |
| 92 | 日期 / 時間設定          |

### 94 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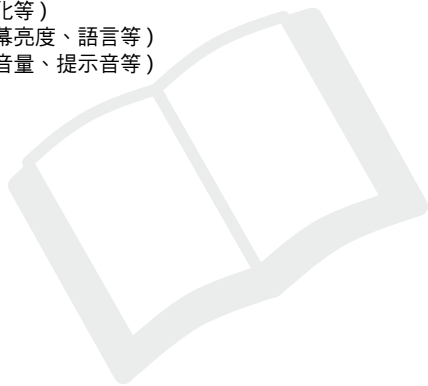
|    |      |
|----|------|
| 94 | 疑難排解 |
| 98 | 訊息清單 |

### 105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           |
|-----|-----------|
| 105 | 使用注意事項    |
| 108 | 維修保養 / 其他 |
| 109 |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

### 110 資訊概覽

|     |      |
|-----|------|
| 110 | 系統概覽 |
| 111 | 另購配件 |
| 115 | 規格   |
| 118 | 索引   |



## 關於本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 HF10/HF100。使用本攝錄機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存說明書作日後參考。如攝錄機無法正常運作，請參閱「疑難排解」(□ 94)。

###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

- 須知：關於攝錄機操作的注意事項。
- 註釋：攝錄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
- 檢查事項：有關所述功能的限制或要求。
- 本使用說明書的參考頁數。

如要完成某些操作，您亦需要參閱其他使用說明書。這將會以下列圖示及相關章節的名稱表示。

**DVSD** 請參閱「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即隨附的**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光碟中的 PDF 檔案。

**DW-100** 請參閱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的使用說明書。

- **HF10**：只適用於圖示中型號的內容。
- 本說明書中使用以下術語：  
未指定為「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時，術語「記憶體」本身可表示上述兩者（只適用於**HF10**）。  
「場景」即從您按下 START/STOP（開始 / 停止）鍵開始記錄，直至再次按下以暫停記錄的一段影片。  
「相片」及「靜止影像」的意思相同，會互換使用。
- 本說明書中的圖片是用靜態照相機拍攝的模擬畫面。除非特別註明，插圖及選單圖示均適用於**HF10**。

除遙控桿以外，按鍵及開關的名稱會顯示在「按鍵」框中。

例如，[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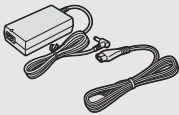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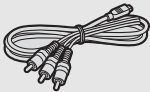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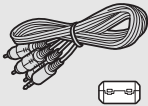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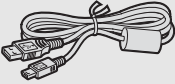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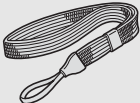
括號 [ ] 及大寫字母表示螢幕上顯示的選單選項。在本說明書的表格中，預設值以黑粗體顯示。

例如，[開]、[關]。



操作的按鍵及開關

## 隨機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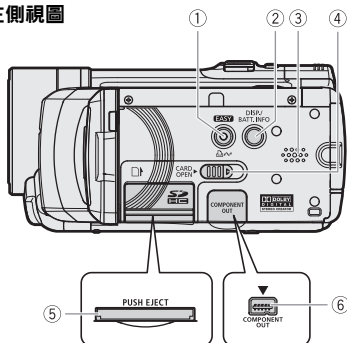
|                                                                                     |                                                                                   |                                                                                     |                                                                                   |
|-------------------------------------------------------------------------------------|-----------------------------------------------------------------------------------|-------------------------------------------------------------------------------------|-----------------------------------------------------------------------------------|
|     |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br>(附電源線)                                                          |    | BP-809 電池                                                                         |
| WL-D88 無線遙控器                                                                        |  | 用於無線遙控器的<br>CR2025 鈕扣鋰電池                                                            |  |
|     | CTC-100/S<br>視頻色差連接線<br>紅・綠・藍插頭                                                   |    | STV-250N<br>立體聲視頻連接線<br>黃・紅・白插頭<br>(附鐵氧體磁芯)                                       |
| IFC-400PCU USB<br>連接線                                                               |  | 軟件光碟 <sup>1</sup> 及安裝指南<br>PIXELA ImageMixer 3<br>SE                                |  |
|  | WS-30 腕帶                                                                          |  | 軟件光碟 <sup>2</sup><br>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br>(DIGITAL VIDEO<br>Solution Disk)               |

<sup>1</sup> 用於在電腦上儲存、管理、編輯及播放影片的軟件 (☞ 77)。該光碟包含軟件使用說明書 (電子版 PD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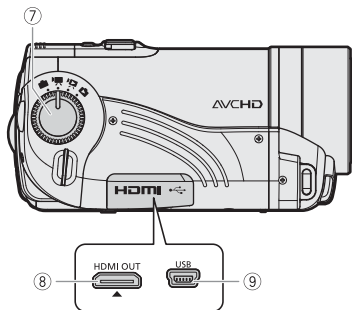
<sup>2</sup> 用於儲存、管理、修整及打印相片的軟件 (☞ 81)。該光碟包含軟件的使用說明書 (電子版 PDF 檔案)。

##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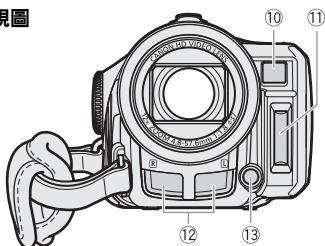
左側視圖



右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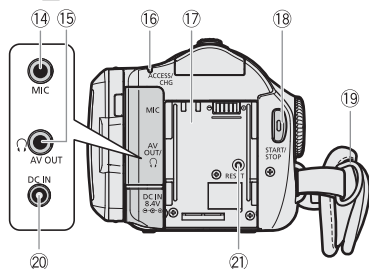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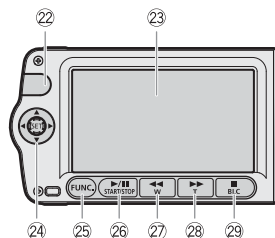
- ① **EASY** 鍵 ( 22 )  
凸 ( 打印 / 共享 ) 鍵 ( 67 、 81 )
- ② **DISP.** ( 螢幕顯示 ) 鍵 ( 48 、 37 )/  
**BATT. INFO** ( 電池資訊 ) 鍵 ( 16 )
- ③ 揚聲器 ( 35 )
- ④ **CARD OPEN** ( 記憶卡開啟 ) 開關 ( 開啟記  
憶卡插槽蓋 ) ( 28 )
- ⑤ 記憶卡插槽 ( 28 )
- ⑥ **COMPONENT OUT** ( 視頻色差輸出 ) 端子  
( 74 )
- ⑦ 模式轉盤 ( 22 )
- ⑧ **HDMI OUT** 迷你端子 ( 74 、 76 )
- ⑨ **USB** 端子 ( 75 )
- ⑩ **Instant AF** ( 即時自動對焦 ) 感應器 ( 87 )
- ⑪ 閃光燈 ( 60 )
- ⑫ 立體聲麥克風
- ⑬ 迷你攝錄燈 ( 42 )

除遙控桿以外，按鍵及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 ( 例如 **[FUN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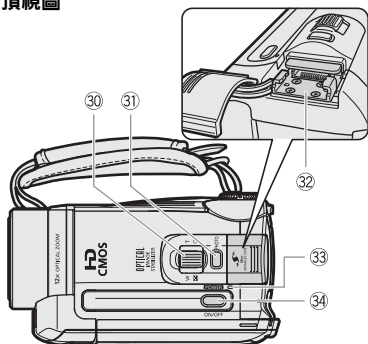
### 後視圖



液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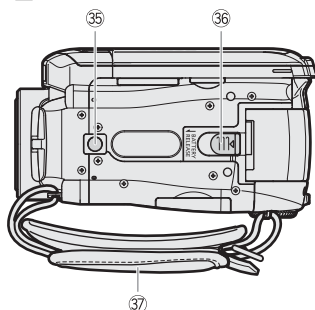
頂視圖



- 14 MIC (麥克風) 端子 (□ 51)
- 15 AV OUT (AV 輸出) /  端子 (□ 74)
- 16 ACCESS (記憶體資料處理) 指示燈 (□ 30、55) / CHG (充電) 指示燈 (□ 17)
- 17 機身編號
- 18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 30)
- 19 肩帶扣 (□ 19)
- 20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17)
- 21 RESET (重設) 鍵 (□ 96)
- 22 遙控感應器 (□ 19)
- 23 液晶螢幕 (□ 21)
- 24 遙控桿 (□ 23)
- 25 FUNC. (功能) 鍵 (□ 24、85)
- 26  /  (播放 / 暫停) 鍵 (□ 33) /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 30)
- 27  (回捲) 鍵 (□ 33) /  
推遠 **W** (廣角) 鍵 (□ 31)
- 28  (快轉) 鍵 (□ 33) /  
拉近 **T** (遠攝) 鍵 (□ 31)
- 29  (停止) 鍵 (□ 33) /  
BLC (背光校正) 鍵 (□ 43)
- 30 變焦桿 (□ 31)
- 31 PHOTO (攝影) 鍵 (□ 55)
- 32 迷你進階配件靴 (□ 50)
- 33 **POWER** 指示燈
- 34 ON/OFF (開 / 關)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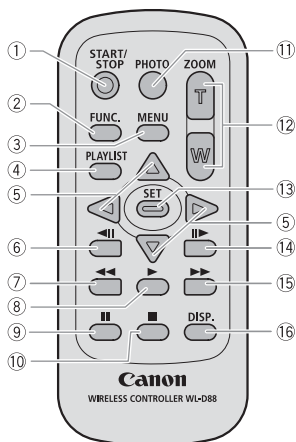
除遙控桿以外，按鍵及開關的名稱均顯示在「按鍵」框中（例如 **FUNC.**）。

## 底視圖



- 35 三腳架插孔 ( 105)
- 36 BATTERY RELEASE( 電池釋放 ) 開關 ( 18)
- 37 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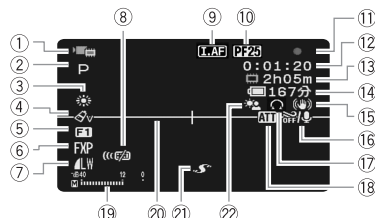
## 無線遙控器 WL-D88



- ① START/STOP ( 開始 / 停止 ) 鍵 ( 30)
- ② FUNC.( 功能 ) 鍵 ( 24、85)
- ③ MENU( 選單 ) 鍵 ( 24、87)
- ④ PLAYLIST ( 播放清單 ) 鍵 ( 34)
- ⑤ 導航鍵 ( ▲/▼/◀/▶ )
- ⑥ ◀◀ ( 逐格後退 ) 鍵 ( 35)
- ⑦ ◀◀ ( 回捲 ) 鍵 ( 35)
- ⑧ ▶▶ ( 播放 ) 鍵 ( 33)
- ⑨ || ( 暫停 ) 鍵 ( 33)
- ⑩ ■ ( 停止 ) 鍵 ( 33)
- ⑪ PHOTO ( 攝影 ) 鍵 ( 55)
- ⑫ 變焦鍵 ( 31)
- ⑬ SET( 設定 ) 鍵
- ⑭ ||▶ ( 逐格前進 ) 鍵 ( 35)
- ⑮ ▶▶ ( 快轉 ) 鍵 ( 35)
- ⑯ DISP.( 螢幕顯示 ) 鍵 ( 37、48)

## 螢幕顯示

### 記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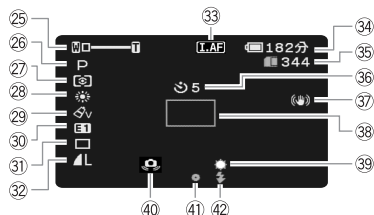


### 播放影片 (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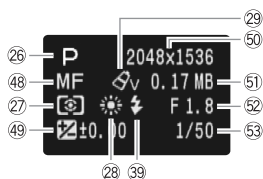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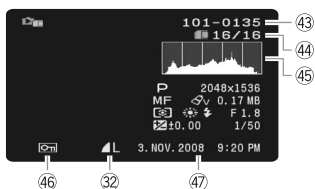


- ① 操作模式 ( 22)
- ② 記錄程式 ( 39、41)
- ③ 白平衡 ( 45)
- ④ 影像效果 ( 46)
- ⑤ 數碼效果 ( 47)
- ⑥ 記錄模式 ( 31)
- ⑦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同時拍攝)( 62)
- ⑧ 遙控感應器關閉 ( 92)
- ⑨ LAF 即時自動對焦 ( 87)、  
MF 手動對焦 ( 44)
- ⑩ 25F 漸進影片格數 ( 16)
- ⑪ 記憶體操作 ( 16)
- ⑫ 時間代碼 / 播放時間  
(時：分：秒)
- ⑬ 剩餘記錄時間  
 □ 記憶卡中  
**HF10** ( 內置記憶體中
- ⑭ 剩餘電池可用時間 ( 16)
- ⑮ 影像穩定器 ( 88)
- ⑯ 防風關閉 ( 89)
- ⑰ 耳機輸出 ( 49)
- ⑱ 麥克風衰减器 ( 48)
- ⑲ 音頻音量指示器 ( 48)
- ⑳ 水平線標示 ( 90)
- ㉑ 迷你進階配件靴 ( 50)
- ㉒ 背光校正 ( 43)
- ㉓ 場景編號
- ㉔ 數據 ( 48)

## 拍攝靜止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



25 變焦 ( 31 )、曝光  ( 43 )

26 記錄程式 ( 39、41 )

27 測光模式 ( 62 )

28 白平衡 ( 45 )

29 影像效果 ( 46 )

30 數碼效果 ( 47 )

31 驅動模式 ( 61 )

32 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 ( 55 )

33  即時自動對焦 ( 87 )、MF 手動對焦 ( 44 )

34 剩餘電池可用時間 ( 16 )

35 可拍攝靜止影像的數量

 記憶卡中

**HF10**  內置記憶體中

36 自拍 ( 42 )

37 影像穩定器 ( 88 )

38 自動對焦框 ( 88 )

39 迷你攝錄燈 ( 42 )

40 攝錄機震動警告 ( 88 )

41 對焦及曝光鎖定 ( 55 )

42 閃光燈 ( 60 )

43 影像編號 ( 92 )

44 目前影像 / 影像總數

45 直方圖 ( 63 )

46 影像保護標記 ( 64 )

47 拍攝日期及時間

48 手動對焦 ( 44 )

49 手動曝光 ( 43 )

50 影像尺寸 ( 55 )

51 檔案大小

52 光圈值 ( 41 )

53 快門速度 ( 41 )

### ⑩ 25F 漸進影片格數

請選擇 25F 漸進影片格數 (  39) 使記錄具有電影般的效果。您可以將影片格數與 [  電影模式 ] 記錄程式配合使用以加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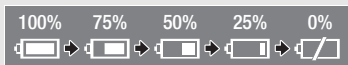
### ⑪ 記憶體操作

- 記錄、●  暫停記錄、
- ▶▶ 播放、▶▶ 暫停播放、
- ▶▶▶ 快轉播放、
- ◀◀◀ 快速回捲播放、
- ▶ 慢速播放、
- ◀ 慢速回捲播放、
- ▶▶▶ 逐格前進、
- ◀◀◀ 逐格後退

### ⑬ 剩餘記錄時間

記憶體上沒有足夠的空間時，「 結束」(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 (HF10) 或「 結束」(記憶卡) 會顯示並且停止記錄。

### ⑭、⑭ 剩餘電池可用時間



- 以上圖示表示剩餘電量佔電池完全充電狀態下電量的大致比例。在圖示旁以分鐘顯示電池剩餘記錄 / 播放時間。
- 如  亮起紅色，請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

- 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不顯示 。
- 因攝錄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異，顯示電量可能與實際電量有差異。
- 攝錄機關閉時，按下 [BATT.INFO] 以顯示電池電量的狀態。智能系統將顯示電量狀態 (百分比) 及剩餘記錄時間 (分鐘) 達 5 秒鐘。如電池電量耗盡，可能不會顯示電池資訊。

### ⑮ 可拍攝靜止影像的數量

-  亮起紅光：沒有記憶卡
-  亮起綠光：6 張或以上影像
-  亮起黃光：1 至 5 張影像
-  亮起紅光：無法記錄更多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時，顯示將會一直亮起綠光。
- 因拍攝條件而異，拍攝後顯示的可拍攝靜止影像數量可能不會減少，或可能一次過減少兩張靜止影像。

### ⑯ 影像編號

影像編號表示記憶卡上檔案的名稱及位置。例如，影像 101-0107 的檔案名稱為「IMG\_0107.JPG」，儲存於「DCIM\101\CANON」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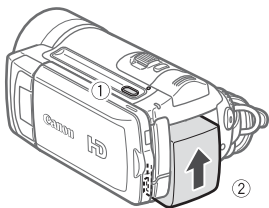
## 準備

本章介紹基本操作，如導航選單及首次設定以幫助您進一步了解您的攝錄機。

### 開始

####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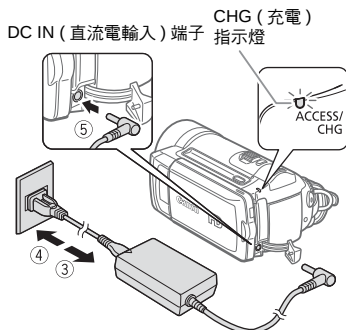
本攝錄機可由電池供電或直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有關電池的大約充電時間及使用電量充足電池的記錄/播放時間，請參閱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的表格。



**1 請關閉攝錄機。**

**2 將電池裝入攝錄機。**

將電池輕輕按進電池安裝元件，向上滑動，直到安裝到位。



**3 將電源線連接至小型電源轉接器。**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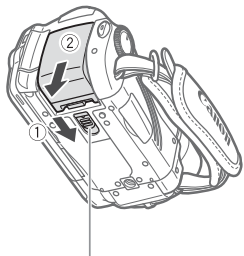
**5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的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 CHG (充電) 指示燈開始閃動。充電完成後，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
- 如指示燈快速閃動，請參閱「疑難排解」(□ 94)。

## 電池電量充滿後

- 1 從攝錄機上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
- 2 從電源插座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上拔除電源線。

## 取出電池



BATTERY RELEASE  
(電池釋放) 開關

- 1 按箭頭方向滑動 **BATTERY RELEASE** 並按住。
- 2 向下滑動電池，然後拉出。

## ！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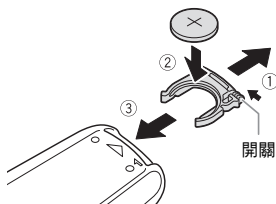
- 連接或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錄機。按下 **[ON/OFF]** 關閉攝錄機後，記憶體上重要的資料將更新。請務必等待 **[POWER]** 指示燈關閉。
- 建議在 10 °C 至 3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外，充電將不會開始。
- 請勿將任何沒有明確建議用於本攝錄機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隨附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如飛機及輪船上的電源、直流電—交流電換流器等。

## i 註釋

- 如剩餘電池可用時間不充足，您可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而不會消耗電池電量。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充電以保證電量充足。
- 建議您準備比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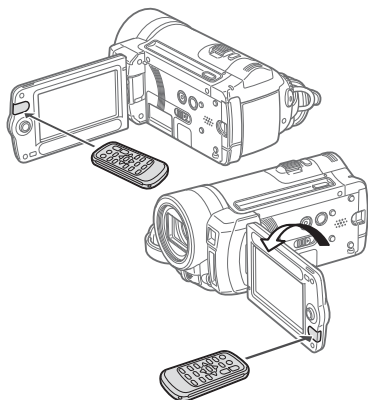
## 準備無線遙控器及配件

首先，請將隨附的鈕扣鋰電池 CR2025 裝入無線遙控器。



- 1 按箭頭方向按下開關，然後拉出電池座。
- 2 將+面朝上放入鈕扣鋰電池。
- 3 插入電池座。

## 使用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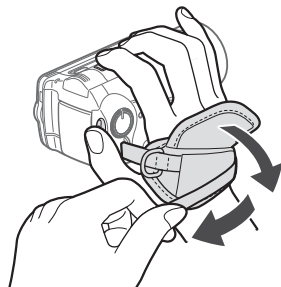
按下按鍵時，請將遙控器對準攝錄機的遙控感應器。

您可將液晶面板旋轉180度以從攝錄機前方使用無線遙控器。

### i 註釋

- 如遙控感應器暴露於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無線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如無線遙控器無法使用，請檢查[無線遙控]未設為 **[OFF 關]** (☐ 92)。否則，請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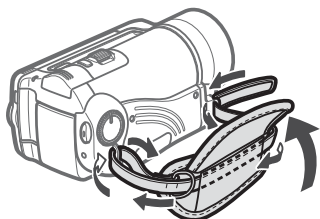
## 配件



繫緊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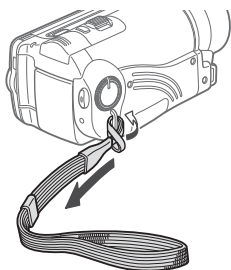
- 調整握帶直至食指可控制變焦桿，拇指可按下 **[START/STOP]** 鍵。
- 您可取下握帶並更換為隨附的腕帶。

## 移除握帶



- 1 打開墊子手柄蓋，然後從 Velcro 墊子上移除握帶。
- 2 首先拉動並從攝錄機上的前托取出握帶，然後從手柄上抽出握帶，最後從攝錄機上的後托移除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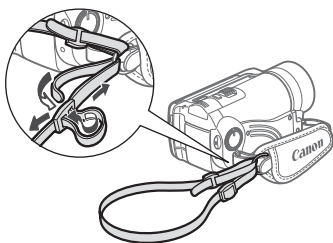
## 安裝腕帶



請將腕帶的安裝末端穿過攝錄機上的後托，然後將腕帶穿過環並緊緊。

您也可安裝腕帶至握帶上的腕帶扣以更方便地使用並具有保護作用。

## 安裝肩帶



請將肩帶的末端穿過握帶上的肩帶扣，然後調整長度。

您也可取下握帶並直接安裝肩帶至攝錄機上的後托。

## 重新安裝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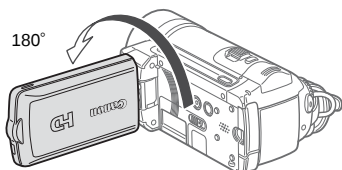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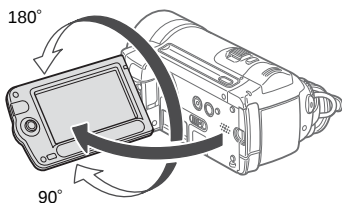
- 1 請將握帶的末端穿過攝錄機上的後托。
- 2 請將握帶穿過墊子手柄，然後將握帶穿過攝錄機上的前托。
- 3 必要時請緊緊握帶，將握帶安裝至手柄上的 Velcro 墊子並關閉手柄蓋。

## 調整液晶螢幕的位置及亮度

### 旋轉液晶面板

將液晶面板打開至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鏡頭方向旋轉 180 度。
- 以下情況，將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很有效：
- 使用自拍時，將自己記錄在內。
  - 此設定可讓您在前方使用無線遙控器操作攝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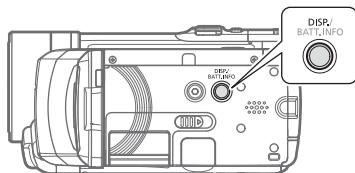
攝錄主體可以查閱液晶螢幕

### i 註釋

**關於液晶螢幕：**此液晶螢幕屬於高度精密技術的產品，有效像素達 99.99% 以上。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會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 液晶螢幕背景亮度

您可將液晶螢幕的亮度設定為一般或明亮。



按住 **[DISP.]** 兩秒以上。

重複此操作可切換一般設定及明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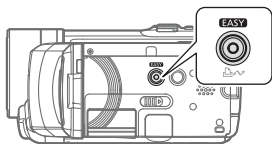
### i 註釋

- 此設定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
- 使用明亮設定將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 攝錄機的基本操作

### EASY 按鈕：EASY 模式或靈活記錄

本攝錄機為記錄視頻或靜止影像提供兩種基本模式：為初學者提供了 **EASY** 模式，如您不想因詳細的攝錄機設定而煩惱，**靈活記錄** 模式可讓您隨意變更攝錄機的設定。



按下 **EASY** 鍵以進入 **EASY** 模式(按鈕的藍燈將亮起)。您不必擔心任何設定並可只使用變焦桿(□ 31)及 **[START/STOP]** (□ 30)記錄視頻或只使用變焦桿及 **[PHOTO]** (□ 55)拍攝相片。



再次按下 **EASY** 鍵以返回靈活記錄模式(按鈕燈將關閉)。您可存取選單並隨意變更設定。即使在靈活記錄模式中，攝錄機亦可進行設定。例如，您可使用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39)以一次過設定配合特定記錄情形的最佳設定。

### i 註釋

在 **EASY** 模式中您無法存取選單，在攝錄機設定為 **EASY** 模式之前，您可提前變更以下設定：

- 影片的記錄模式
- 靜止影像的尺寸 / 畫質
- 自動低速快門
- **[系統設定]** 選單中的所有設定

## 操作模式

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取決於模式轉盤的位置。本說明書中， 表示此功能在顯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 表示此功能無法使用。操作模式圖示沒有提供時，表示在所有操作模式中都可使用此功能。

## 遙控桿及遙控桿指南

使用遙控桿以操作攝錄機的選單。

向上、下、左或右推動遙控桿 (▲▼◀▶) 以選擇項目或變更設定。



按下遙控桿 (SET) 以儲存設定或確認操作。在選單螢幕上，由圖示 **SET** 顯示。

遙控桿亦可與遙控桿指南配合使用以操作其他功能。按下 (SET) 以顯示 / 隱藏遙控桿指南。

出現在遙控桿指南上的功能會因操作模式而異。在本說明書的圖解中，與所介紹功能無關的位置會以條紋圖案標記。

因操作模式而異，這些位置上可能為空白或顯示與圖解上的標註不同的圖示。



指南包括多個「頁面」時，[下頁] 及頁碼圖示 (✓) 將會顯示在底部位置。將遙控桿 (▼) 推向 [下頁] 以顯示指南的下一個「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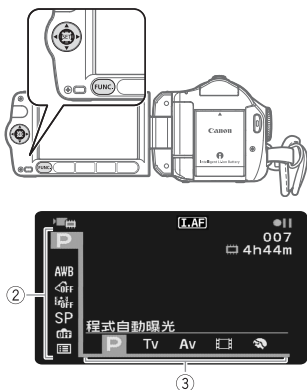
## 使用選單

按下 FUNC.( 功能 ) 鍵 (FUNC.) 後，可以從開啟的選單中調整多項攝錄機功能。如要存取選單，請設定攝錄機至靈活記錄模式。在 **EASY** 模式中，除了一些例外，大部份選單設定將重設預設值 (22)。關於可使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選單選項清單」(85)。

| 操作模式 | 模式轉盤 | 圖示顯示        | 操作                   |    |
|------|------|-------------|----------------------|----|
|      |      | * /<br>(綠色) | 記錄影片至內置記憶體 * / 記憶卡   | 30 |
|      |      | * /<br>(藍色) | 記錄靜止影像至內置記憶體 * / 記憶卡 | 55 |
|      |      | * /<br>(綠色) | 從內置記憶體 * / 記憶卡播放影片   | 33 |
|      |      | * /<br>(藍色) | 從內置記憶體 * / 記憶卡檢視靜止影像 | 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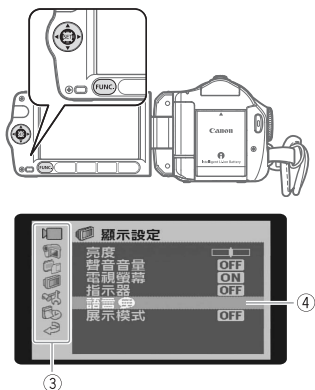
\* 只適用於 **HF10**。

## 選擇 FUNC.(功能) 選單選項



- 1 按下 **[FUNC.]**。
- 2 使用 **(▲▼)** 從左側欄中選擇您要變更的功能的圖示。  
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將會顯示為灰色。
- 3 使用 **(◀▶)** 從底部列的可用選項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所選選項將會以橙色標記。
  - 對於某些設定，您需要進一步選擇與/或按下 **[SET]**。請按照螢幕上出現的補充操作指南操作，如 **[SET]** 圖示、小箭頭等。
- 4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選項



- 1 按下 **[FUNC.]**。
- 2 使用 **(▲▼)** 選擇 **[MENU]** 圖示，然後按下 **[SET]** 以開啟設定選單。  
您也可以按住 **[FUNC.]** 1 秒以上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MENU]**，以直接開啟設定選單螢幕。
- 3 使用 **(▲▼)** 從左側欄選擇所需的選單，然後按下 **[SET]**。  
所選選單標題會出現在螢幕頂部，標題以下為設定清單。
- 4 使用 **(▲▼)**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 橙色選擇列表表示目前選擇的選單設定。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呈現黑色。
  - 推動遙控桿 **(◀▶)** 以返回選單選擇螢幕 (步驟 3)。
- 5 使用 **(▲▼)** 選擇想要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以儲存設定。
- 6 按下 **[FUNC.]**。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本說明書中選單選擇的縮寫

本說明書中，➡箭頭表示選單選擇的縮寫。以下為使用設定選單變更設定的例子。

[FUNC.] ➡

[ 選單] ➡

[ 顯示設定] ➡ [語言 ] ➡

所需語言 ➡

[FUNC.]

FUNC. (功能) 選單中的選擇，縮寫形式一般顯示初始預設值。在記錄模式中開啟選單時，記錄模式圖示將出現在左側欄。如變更設定，目前所選的選項圖示將出現。

[FUNC.] ➡

[ 影像效果 關] ➡

所需的影像效果 ➡

[FUNC.]

## 首次設定

### 設定日期及時間

使用攝錄機前，您要先設定攝錄機的日期及時間。攝錄機時鐘尚未設定時，[日期 / 時間 (DATE/TIME)] 螢幕 (日期及時間設定螢幕) 將會自動出現。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螢幕出現時，年份將會顯示為橙色並顯示上 / 下箭頭。

- 1 按 () 變更年份然後按 () 移動至月份。
- 2 按同樣的方法變更其他部份 (月、日、小時及分鐘)。
- 3 按 ()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以啟用時鐘並關閉設定螢幕。

### ！ 須知

- 如您三個月不使用攝錄機，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的電量可能會完全耗盡，日期及時間設定亦可能會遺失。在此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 107)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在首個設定螢幕上，日期只會以年一月一日的格式顯示。隨後的螢幕顯示日期及時間時，將會以日一月一年顯示 (例如，[1.JAN.2008 12:00 AM])。您可以變更日期格式 ( 93)。

- 您日後亦可變更日期及時間（非首次設定時）。開啟[日期/時間 (DATE/TIME)]螢幕：

[FUNC.] > [選單 (MENU)] >

[日期/時間設定 (DATE/TIME SETUP)] >

[日期/時間 (DATE/TIME)]

## 變更語言

### 選項

◆ 預設值

|                      |                        |                     |
|----------------------|------------------------|---------------------|
| [ČEŠTINA<br>(捷克語)]   | [MAGYAR<br>(匈牙利語)]     | [العربية<br>(阿拉伯語)] |
| [DEUTSCH<br>(德語)]    | [MELAYU<br>(馬來語)]      | [فارسی<br>(波斯語)]    |
| [ΕΛΛΗΝΙΚΑ<br>(希臘語)]  | [POLSKI<br>(波蘭語)]      | [ภาษาไทย<br>(泰國語)]  |
| [ENGLISH<br>(英語)]*   | [ROMÂNĂ<br>(羅馬尼亞語)]    | [简体中文<br>(簡體中文)]    |
| [ESPAÑOL<br>(西班牙語)]  | [TÜRKÇE<br>(土耳其語)]     | [繁體中文]              |
| [FRANÇAIS<br>(法語)]   | [РУССКИЙ<br>(俄語)]      | [한국어<br>(韓國語)]      |
| [ITALIANO<br>(意大利語)] | [УКРАЇНСЬКА<br>(烏克蘭語)] | [日本語<br>(日本語)]      |

**FUNC.**

(書 24)

[FUNC.]



[FUNC.] >

[選單] >

[顯示設定]\* >

[語言] >

所需語言 >

[FUNC.]

\* 首次設定攝錄機時或重設攝錄機後，螢幕上所有的顯示都將以英語顯示（預設語言）。選

擇[顯示設定] > [語言]，然後選擇所需的語言。

### 註釋

- 如您錯誤地變更了語言，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標記變更設定。
- 無論選擇哪種語言，在某些選單螢幕中顯示的**SET**及**FUNC**都是指攝錄機上按鈕的名稱，並不會變更。

## 變更時區

變更時區以符合您的所在地。預設設定為巴黎。

**FUNC.**

(書 24)

[FUNC.]



### 設定本地時區

[FUNC.] >

[選單] >

[日期/時間設定] >

[時區/地區] > 您的所在地時區 \*

[FUNC.]

### 旅行時

[FUNC.] >

[選單] >

[日期/時間設定] >

[時區/地區] > ✈️ >

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

[FUNC.]

\* 如要調整夏令時間，請選擇附有☀標記的區域名稱。

## 使用記憶卡

### 建議的記憶卡

本攝錄機可使用市面有售的 SDHC (SD 高容量) 記憶卡、 SD 記憶卡。然而，因 Speed Class (傳輸速率級別) 而異，您可能無法記錄影片至記憶卡。請參閱以下表格。

截止 2008 年 1 月，已使用由 Panasonic、SanDisk 及 Toshiba 生產的 SD/SDHC 記憶卡測試影片記錄功能。

建議使用 Speed Class 4 (傳輸速率級別 4) 或以上的記憶卡。

### 註釋

- **關於 SDHC 高容量記憶卡：**SDHC 是一種新型 SD 記憶卡，其容量可達 2 GB 以上。請注意，SDHC 高容量記憶卡的規格與一般的 SD 記憶卡不同，您無法在不支援 SDHC 的裝置上使用容量達 2 GB 以上的記憶卡。但支援 SDHC 的裝置 (包括本攝錄機) 可兼容容量較少的記憶卡，並支援一般的 SD 記憶卡。
- **關於 SD Speed Class (SD 傳輸速率級別)：**SD Speed Class (SD 傳輸速率級別) 是表示 SD/SDHC 記憶卡最低保證資料傳輸速率的標準。購買新的記憶卡時，請在包裝上查看 Speed Class 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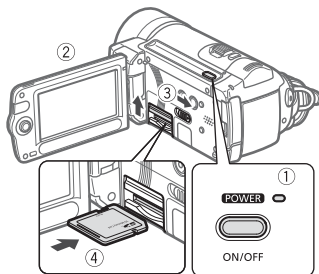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容量         | SD Speed Class<br>(SD 傳輸速率級別) | 記錄影片             | 記錄靜止影像 |
|-------------|------------|-------------------------------|------------------|--------|
| SD 記憶卡      | 64 MB 或以下  | 不可用                           | —                |        |
|             | 128 MB 或以上 | 不兼容                           | ● <sup>1、2</sup> |        |
|             |            | CLASS④                        | ● <sup>1</sup>   |        |
|             |            | CLASS④ 或以上                    | ●                |        |
| SDHC 高容量記憶卡 | 超過 2 GB    | CLASS④                        | ● <sup>1</sup>   |        |
|             |            | CLASS④ 或以上                    | ●                |        |

<sup>1</sup> [EXP 高質量模式 17 Mbps] 記錄模式除外。

<sup>2</sup> 您可能無法在某些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使用任何記憶卡前，請務必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所有記憶卡 (☞ 29)。



- 1 關閉攝錄機。
- 2 開啟液晶面板。
- 3 滑動 **CARD OPEN** 至右側以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4 將記憶卡的標籤朝上平直插入，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直至安裝到位。
- 5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向下拉動插槽蓋直至到位。
  - 如記憶卡未正確插入，請勿強行關閉插槽蓋。

## 取出記憶卡

- 1 滑動 **CARD OPEN** 至右側以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2 推按一下記憶卡將其釋放。如記憶卡彈出，請將記憶卡取出。
- 3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須知

記憶卡有前後兩面，不能對調。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導致攝錄機故障。

## HF10 選擇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您可選擇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記錄影片及靜止影像。內置記憶體是用於記錄兩者的預設媒體。



**FUNC.**  
(☞ 24)

FUNC.



## 變更記錄影片的媒體

- FUNC.** ➤
- [ 選單 ] ➤
  - [ 記憶體操作 ] ➤
  - [ 媒體：影片 ]\* ➤
  - 您想使用的記憶體 ➤

**FUNC.**

\* 選擇 [ 媒體：影像 ] 以變更用於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 i 註釋

選擇用於記錄的記憶體時，目前所選記憶體的資訊（總容量、記憶體已使用空間及可用空間）會顯示在螢幕上。可儲存的影片的記錄時間及靜止影像數量的預計數字是近似值，並且是取決於目前使用的記錄模式及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設定的。

##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HF10)或記憶卡

首次透過本攝錄機使用記憶卡時，請初始化記憶卡。您亦可初始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HF10)）以永久刪除所有包含的記錄。初始化記憶體亦會刪除記憶體扇區。由於重複增加及刪除記錄，磁碟分散程度變得更嚴重，最終可導致性能降低。

### 選項

|                      |
|----------------------|
| [ 初始化 ]              |
| 清除檔案分配表並不會實際刪除儲存的資料。 |
| [ 完全初始化 ]            |
| 完全刪除所有資料。            |

**FUNC.**  
( 24 )

FUNC.



**HF10**

FUNC.

- [ 選單 ]
- [ 記憶體操作 ]
- [ 初始化 ] 您想初始化的記憶體
- 初始化方法
- [ 是 ] \* [ 確定 ]

FUNC.

**HF100**

FUNC.

- [ 選單 ]
- [ 記憶體操作 ] [ 初始化 ]
- 初始化方法
- [ 是 ] \* [ 確定 ]

FUNC.

\* 在此過程中按下 **SET** 以取消完全初始化。所有記錄將刪除並可以正常使用記憶體。

## ! 須知

- 初始化記憶體會永久刪除所有記錄。原本記錄刪除後將無法還原。請確保重要記錄已事先備份於外部裝置 ( 77 )。
- 進行初始化時，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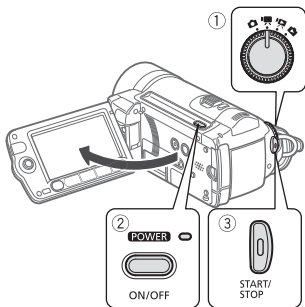


## 視頻

本章介紹與記錄影片相關的功能，包括記錄、播放、選單選項及記憶體操作。

### 基本記錄

#### 記錄影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2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HF10** 您可選擇用於記錄影片的記憶體 (□ 28)。

3 按下 **[START/STOP]** 以開始記錄。

- 記錄開始；再次按下 **[START/STOP]** 以暫停記錄。
- 您也可以按下液晶面板上的 **[START/STOP]** 鍵。

### 完成記錄時

- 1 請確保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關閉。
- 2 請關閉攝錄機。
- 3 關閉液晶面板。

#### ! 須知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或記憶體損毀。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i 註釋

- **關於省電模式：**攝錄機由電池供電時，如不對其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92)。按下 **[ON/OFF]** 以開啟攝錄機電源。
- 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記錄時，液晶螢幕可能難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 (□ 21、90)。

## 選擇視頻質量 (記錄模式)

本攝錄機具有 4 種記錄模式。變更記錄模式將變更記憶體上可用的記錄時間。選擇 FXP 或 XP+ 模式可獲得更好的影片畫質；選擇 LP 模式可獲得較長的記錄時間。以下表格列出大約記錄時間。



### FUNC.

(書 24)



FUNC.

[ SP 標準模式 7 Mbps ]   
所需的記錄模式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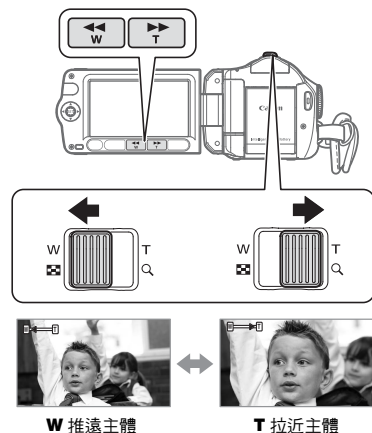
### ① 註釋

- 本攝錄機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 以編碼視頻，因此實際記錄時間因場景的內容而異。
- 即使您設定攝錄機為 **EASY** 模式，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變焦



模式：除光學變焦以外，還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書 87)。



## 大約記錄時間

◆ 預設值

| 記錄模式 →<br>記憶體 ↓   | FXP*      | XP+        | SP ◆       | LP         |
|-------------------|-----------|------------|------------|------------|
| <b>HF10</b> 內置記憶體 | 2 小時 5 分鐘 | 2 小時 50 分鐘 | 4 小時 45 分鐘 | 6 小時 5 分鐘  |
| 2 GB 記憶卡          | 15 分鐘     | 20 分鐘      | 35 分鐘      | 45 分鐘      |
| 4 GB 記憶卡          | 30 分鐘     | 40 分鐘      | 1 小時 10 分鐘 | 1 小時 30 分鐘 |
| 8 GB 記憶卡          | 1 小時      | 1 小時 25 分鐘 | 2 小時 20 分鐘 | 3 小時       |

\* 以 1,920 × 1,080 解像度記錄。使用其他記錄模式記錄的影片以 1,440 × 1,080 解像度記錄。

## 12 倍光學變焦

將變焦桿移向 **W** 以推遠主體（廣角）。

將變焦桿移向 **T** 以拉近主體（遠攝）。

輕輕按下可減慢變焦速度；用力按下可加快變焦速度。您亦可設定 [變焦速度] (□□ 87) 中三個固定速度的其中一個 (3 最快，1 最慢)。

### 註釋

- 請與主體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使用最大廣角時，您可對近至 1 厘米的主體對焦。
- [變焦速度] 設定為 [VAR 變速] 時：
  - 當您使用無線遙控器或液晶面板上的 **T** 及 **W** 鍵，變焦速度將是固定值 [變焦速度 3]。
  - 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會比真實記錄時更快。

## 快速啟動功能

開啟攝錄機時關閉液晶面板，攝錄機會進入待機模式。待機模式下，攝錄機消耗的電量只約為記錄時的一半，這可節省電池電量。另，再次打開液晶面板時，攝錄機將在約 1 秒內準備開始記錄，以確保您不會錯過重要的拍攝機會。



(□□ 22)

### 1 開啟攝錄機，在記錄模式下關閉液晶面板。

提示音將會響起，而 **POWER** 指示燈將會變更為橙色以表示攝錄機進入待機模式。

### 2 如您希望恢復記錄時，請開啟液晶面板。

在少於 1 秒內，**POWER** 指示燈將變更為綠色並且攝錄機將準備記錄。

### 須知

待機模式 (**POWER** 指示燈亮起橙色) 時，請勿切斷電源。

### 註釋

- 如您在某些情況下關閉液晶面板（例如記錄時、顯示選單時、記憶卡插槽開啟時），攝錄機可能不會進入待機模式。檢查 **POWER** 指示燈變更為橙色。
- 如攝錄機在待機模式達 10 分鐘，不論 [省電] 設定 (□□ 92) 如何，攝錄機都將關閉。按下 [ON/OFF] 以開啟攝錄機電源。
- 您可以在 [快速啟動] 設定 (□□ 92) 中選擇關機或關閉快速啟動功能前的時間。

## 檢視及刪除上一個記錄的場景

即使在 模式下，您亦可播放上一個記錄的場景以查閱。也可以在檢視時刪除場景。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遙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重複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下頁 ] 以顯示。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攝錄機播放最後的場景 (但沒有聲音)，然後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 記錄後刪除場景

記錄場景後：

1 按上一節所述檢視場景。

2 檢視場景時，請使用 () 選擇 圖示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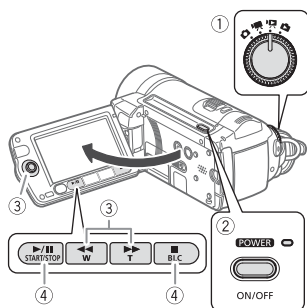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 [ 是 ]，然後按下 **SET**。

### 註釋

- 刪除場景時，請避免對攝錄機執行任何其他操作。
- 如記錄場景後變更了操作模式或關閉攝錄機，您將無法刪除最後一個場景。

## 基本播放

### 播放影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數秒後場景索引螢幕會出現。

3 移動 ()、() 選擇框至您要播放的場景。

如您記錄了大量場景，請按下 () 或 () 以在索引螢幕頁面之間切換。

4 按下 () 或 **SET** 以開始播放。

- 從所選的場景開始播放，繼續播放直至記錄的最後一個場景結束為止。
- 再次按下 () 以暫停播放。
- 按下 以停止播放並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 選擇要播放的場景

建立播放清單 (☐ 52) 後，您可以根據您的選擇在原始影片及編輯的播放清單之間切換。**HFI0** 您亦可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上記錄的場景或播放清單之間切換。

- 1 在索引螢幕中，移動 (▲▼) 橙色選擇框至螢幕頂端的設定頁。
- 2 選擇 (◀▶) 您想播放的場景位置。
- 3 返回 (▲▼) 索引螢幕以選擇場景。



- ☐ 內置記憶體中的原始影片 \*
  - ☐ 記憶卡上的原始影片
  - ☐ 內置記憶體中的播放清單 \*
  - ☐ 記憶卡上的播放清單
- \* 只適用於 **HFI0**。

## 註釋

- 因記錄條件而異，您可能發現現在場景之間的視頻或聲音播放會有短暫的停頓。
- 您可以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PLAYLIST** 以切換原本影片索引螢幕及各個記憶體的播放清單。

## 須知

-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您可能無法在其他 AVCHD 裝置上播放使用本攝錄機記錄至記憶卡的影片。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攝錄機播放記憶卡上的影片。
- 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攝錄機播放其他 AVCHD 裝置記錄的影片。

## 調校音量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調校 (▲▼) 音量。

- 如要關閉音量，請按住遙控桿 (▼) 直至音量圖示變更為 。
- 播放時，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以隱藏遙控桿指南。

## 特殊播放模式

如要進入特殊播放模式，您可以使用液晶面板或無線遙控器上的按鍵 ( 13)。在特殊播放模式下沒有聲音。

| 特殊播放模式    | 原本模式         | 攝錄機上的操作 ()<br>或無線遙控器上的操作 ()                     |
|-----------|--------------|-------------------------------------------------|
| 快速播放      | 正常播放         | 、：按下  或  再次按下以提高播放速度<br>5 倍 → 15 倍 → 60 倍正常速度 * |
| 慢速播放      | 暫停播放         | 、：按下  或  再次按下以提高播放速度<br>1/8 → 1/4 倍正常速度         |
| 逐格畫面播放    | 暫停播放         | ：按下  或  以逐格後退 / 前進或持續按下以連續逐格播放                  |
| 跳轉場景：     |              |                                                 |
| 至下一個場景的開端 | 正常播放         | ：推動遙控桿 ()<br>：按下                                |
| 至目前場景的開端  |              | ：推動遙控桿 ()<br>：按下                                |
| 至上一個場景    |              | ：推動遙控桿 ( 兩次)<br>：按兩下                            |
| 結束特殊播放    | 任何<br>特殊播放模式 | ：按下<br>：按下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下，播放影像時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斑駁的圖像、頻帶等）。

\* 螢幕上顯示的速度為近似值。

## 按記錄日期選擇場景

您可以搜尋特定日期的所有記錄，例如，搜尋特殊事件時拍攝的所有影片。



### 檢查事項

按記錄日期選擇場景只可在原本影片索引螢幕中使用。

## 從記錄清單中選擇

**FUNC.**  
( 24)

**FUNC.**



### 1 選擇原本影片索引螢幕。

**INFO** 您可以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選擇原始影片。

### 2 開啟記錄清單。

**FUNC.** [ 選擇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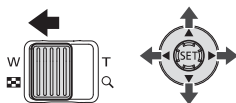
- 記錄清單顯示所有記錄的日期。日期上出現橙色選擇框。
- 縮圖顯示當天記錄的第一個場景中的一張靜止影像。下面將顯示同一天記錄場景的數量及總記錄時間。

### 3 使用 (▲▼) 變更日期並使用 (◀▶) 移動至月份或年份。

### 4 按以上步驟變更其他字段以選擇合適的日期，然後按下 **SET**。

索引螢幕會出現，選擇框位於所選日期記錄的第一個場景。

## 從日曆螢幕選擇



### 1 選擇原本影片索引螢幕。

**INFO** 您可以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選擇原始影片。

### 2 將變焦桿移向 W。

- 日曆螢幕會顯示。
- 包括場景的日期(即影片在當天記錄)以白色顯示。無記錄的日期以黑色顯示。

### 3 移動 (▲▼、◀▶) 游標至所需的日期。

- 當您移動游標至顯示白色的日期時，當天記錄的第一個場景中的靜止影像縮圖將會顯示在日曆旁。下面將顯示同一天記錄場景的數量及總記錄時間。
- 您可以選擇(▲)年份或月份區域及變更(◀▶)年份或月份以在日曆月份間快速移動。
- 您可以按下◀◀或▶▶以直接跳轉至上/下一個包括場景的日期。

### 4 按下 **SET** 以返回索引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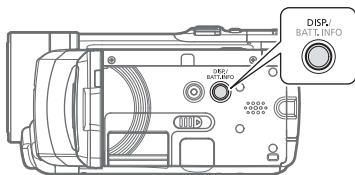
橙色選擇框會出現於所選日期記錄的第一個場景。

### 註釋

- 您可以為日曆顯示變更一星期的開始日期( 90)。
- 您可以隨時按下 **FUNC.** 以返回索引螢幕。

## 從影片時間軸選擇播放開始點

您可以顯示場景時間軸並選擇要開始播放的位置。如您想要從一個特定的點播放長場景時，這是很方便的。



### 1 在索引螢幕中選擇您想要檢視的場景，然後按下 [DISP.]。

- 時間軸螢幕會顯示。大縮圖將顯示場景的第一個畫面。以下，時間軸標尺在固定間隔會顯示從場景中捕捉的畫面。
- 再次按下 [DISP.] 以返回索引螢幕。



### 2 從時間軸標尺選擇 (◀▶) 播放開始點。

### 3 按下 [SET] 以開始播放。

## 選擇其他場景

移動 (▲▼) 橙色選擇框至大縮圖並變更 (◀▶) 場景。

## 在時間軸標尺頁面間移動

移動 (▲▼) 橙色選擇框至標尺下的滾動條並顯示 (◀▶) 場景中上 / 下五個畫面。

## 變更畫面間隔

[FUNC.] ▶ 所需間隔 ▶ [FUNC.]

##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刪除場景也可讓您釋放記憶體的空间。



( 22 )

## 刪除所選日期的單個場景或所有場景

### 選項

|                        |
|------------------------|
| <b>[ 全部場景 ( 當日 ) ]</b> |
| 刪除與所選場景同一天記錄的全部場景。     |
| <b>[ 單個場景 ]</b>        |
| 只刪除所選場景。               |

**FUNC.**

( 24 )

FUNC.



### 1 選擇 ( ▲▼、◀▶ ) 您想刪除的場景，或您想刪除的日期記錄的場景。

**HF10** 預先選擇您想刪除的場景所在的記憶體 ( 34 )。

### 2 刪除場景。

FUNC. [ 刪除 ]

所需選項 [ 是 ] [ 確定 ]

FUNC.

## 刪除全部場景

**HF10** 預先選擇您想刪除的場景所在的記憶體 ( 34 )。

FUNC.

[ 選單 ]

[ 記憶體操作 ]

[ 刪除全部影片 ]

[ 是 ] \* [ 確定 ]

FUNC.

\* 按兩下 SET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 ! 須知

- 刪除原本記錄時請小心處理，原本場景一旦刪除便無法復原。
- 刪除前請備份重要場景 ( 77 )。
- ACCESS ( 資料處理 )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 ( 正刪除場景時 )，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i 註釋

- 從原本索引螢幕刪除場景，會同時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該場景。
- 如要刪除所有影片並再次使用所有記錄空間，您可選擇初始化記憶體 ( 29 )。
- 您可能無法刪除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

## 進階功能

### 電影模式：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使用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可讓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將此記錄程式與 25 格 / 秒漸進影片格數 [PF25 PF25] 配合，以獲得 25 p 電影模式的增強效果。



**FUNC.**

(24)

FUNC.



### 設定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FUNC.**

[程式自動曝光]

[電影模式]

**FUNC.**

### 變更影片格數

**FUNC.**

[選單]

[相機設定]

[影片格數]

[PF25 PF25]

**FUNC.**



### 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在雪白的滑雪勝地記錄，或捕捉日落或煙花表演的動人色彩，只需選擇一種特殊場景記錄程式即可。有關可用的選項，請參閱第 40 頁的補充內容。



**FUNC.**

(24)

FUNC.



**FUNC.**

[程式自動曝光]

[肖像]

按下 [SET] 以顯示特殊場景 (SCN) 記錄程式所需記錄程式

**FUNC.**

## i 註釋

- **[🌙 夜景]**
  - 移動的主體可能會留下殘影。
  - 影像畫質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及其他模式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 煙花]**
  - 如要避免攝錄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是在 **[📷]** 模式下，由於快門速度降低，請務必使用三腳架。
- **[👤 肖像] / [🏃 運動] / [🏖️ 海灘] / [❄️ 雪景]**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 肖像]**
  - 當拉近時 (T) 會增加背景虛化效果。
- **[❄️ 雪景] / [🏖️ 海灘]**
  -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主體可能會過度曝光。請檢查螢幕上的影像。

### [👤 肖像]

攝錄機使用大光圈，對主體對焦，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



### [🏖️ 海灘]

使用此模式在陽光充沛的海灘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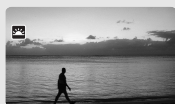
### [🏃 運動]

使用此模式記錄運動場景，如網球或高爾夫球。



### [🌅 日落]

使用此模式記錄日落的動人色彩。



### [🌙 夜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線不足的地方記錄。



### [💡 聚光燈]

使用此模式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 [❄️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 [🎆 煙花]

使用此模式記錄煙花。



## 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

使用自動曝光 (AE) 程式以使用如白平衡或影像效果之類的功能，或指定曝光值或快門速度先決。

請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以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以增加動態模糊，從而增強影像動感。

使用低光圈值（鏡頭開啟較大）可以使肖像的背景模糊，使用高光圈值（鏡頭開啟較小）在記錄風景時以獲得廣闊的景深，從而獲得準確對焦。



### 選項

◆ 預設值

|                           |
|---------------------------|
| <b>[□ 程式自動曝光] ◆</b>       |
| 攝錄機自動調整光圈及快門速度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
| <b>[1/1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b>     |
| 設定快門速度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光圈值。    |
| <b>[1/Δ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b>     |
| 設定光圈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快門速度。     |

**FUNC.**

(書 24)

FUNC.



FUNC. ●

[□ 程式自動曝光] ● 所需記錄程式 ●

FUNC.

## 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如您選擇 [1/1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或 [1/Δ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時，一個數值將會顯示在記錄程式圖示旁邊。

1 如遙控桿指南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隱藏。

2 使用 (▲▼) 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至所需數值。

### 快門速度指引

請注意，螢幕上只會顯示分母，如 [1/1 250] 表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
|-------------------------------|
| 1/2*、1/3*、1/6、1/12、1/25       |
|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記錄。                   |
| 1/50                          |
| 在一般環境下記錄。                     |
| 1/120                         |
| 記錄室內運動場景。                     |
| 1/250、1/500、1/1000**          |
| 在移動的汽車或火車內記錄，或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如過山車。 |
| 1/2000**                      |
| 在晴朗天氣下記錄戶外運動場景。               |

\* 只適用於 [□] 模式。

\*\* 只適用於 [1/1] 模式。

### 可用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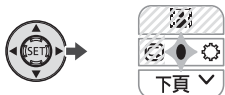
[1.8]、[2.0]、[2.4]、[2.8]、[3.4]、[4.0]、[4.8]、[5.6]、[6.7]、[8.0]

## ① 註釋

- 設定光圈或快門速度數值時，如光圈或快門速度不適合記錄環境，顯示的數字將會閃動。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數值。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如您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您可以將影像拍得更明亮，但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使用高速快門記錄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因初始變焦位置而異，實際可供選擇的光圈值範圍會有所不同。

## 迷你攝錄燈

您可以開啟迷你攝錄燈以在黑暗的地方拍攝視頻或相片。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遙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  會顯示在螢幕上。
- 再次推動遙控桿 (**▶**) 以關閉迷你攝錄燈。

## ① 註釋

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後，不建議使用迷你攝錄燈；其陰影可能會呈現在螢幕上。

## 自拍



**FUNC.**  
( 24)



**FUNC.** 

**[選單]** 

**[相機設定]** 

**[自拍]**  **[開]** 

**FUNC.**

 會出現。

**模式：**

**暫停記錄模式下，請按下 **[START/STOP]**。**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記錄\*。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模式：**

按下 **[PHOTO]**，請先半按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記錄靜止影像\*。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 使用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後開始拍攝。

## ① 註釋

倒數開始後，您可以按下 **[START/STOP]** 鍵 (記錄影片時)，或完全按下 **[PHOTO]** 鍵 (拍攝靜止影像時)，或關閉攝錄機以取消自拍。

##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有時候，背光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暗（曝光不足），而強光下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亮或耀眼（曝光過度）。您可以手動調整曝光或使用自動背光校正以校正上述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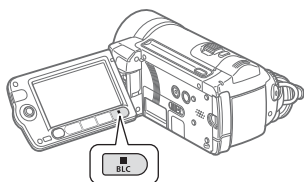


### ✓ 檢查事項

請選擇 [煙花] 以外的記錄模式。

## 自動背光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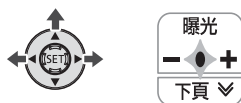
使用強光源作為背景拍攝主體時，您只需按下一個按鈕，攝錄機便會自動校正背光。



按下 [BLC]。

- 會出現。
- 再次按下 [BLC] 以結束背光校正模式。

## 手動曝光調整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 [曝光] 未出現在遙控桿指南上，請重複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曝光]。

曝光調整指示 ◯—◯ 及中性值「±0」會出現在螢幕上。

- 3 使用 (◀▶) 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

曝光調整指示器的調整範圍和長度因影像的初始亮度而異。

- 4 按下 [SET]。

- 曝光調整指示燈會變更為白色並鎖定曝光。
- 如您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影像的亮度可能會變更。
- 曝光鎖定時您可再次按下 [SET] 並推動遙控桿 (▲) 移向 [曝光] 以使攝錄機返回自動曝光。

## 手動對焦調整

以下主體可能不適用使用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表面反光
- 低對比度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
- 快速移動的主體
- 透過濕窗玻璃
- 夜景



## 檢查事項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 [對焦] 未出現在遙控桿指南上，請重複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對焦]。

「MF (手動對焦)」會顯示。

- 3 推動遙控桿 (**◀**) 或 (**▶**) 一次以核查影像是否已對焦。

螢幕的中心將會放大以助對焦。您亦可關閉對焦輔助功能 (☞ 87)。

- 4 使用 (**◀▶**) 調整所需焦點。

- 5 按下 **SET**。

- 焦點會鎖定。
- 對焦鎖定時，您可再次按下 **SET** 並推動遙控桿 (**▲**) 移向 [對焦] 以使攝錄機返回自動對焦。

## 無限遠對焦

使用此功能向遙遠的主體對焦，如山景或煙花。

取代上一步驟中的第 2 步：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對焦] 並按下 2 秒以上。**

- $\infty$  會出現。
- 再次推動遙控桿 (**▲**) 移向 [對焦] 以使攝錄機返回自動對焦。
- 如您操作變焦或遙控桿 (**◀▶**)， $\infty$  將變更為「MF (手動對焦)」，攝錄機會返回手動對焦。



##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協助您準確再現不同光線環境下的色彩，使您記錄的白色物件呈現真正的白色。



### 檢查事項

選擇特殊場景(SCN)記錄程式以外的記錄模式。

### 選項

◆ 預設值

|                                   |
|-----------------------------------|
| <b>[AWB 自動]</b> ◆                 |
| 攝錄機將自動執行設定。記錄室外場景時，請使用此設定。        |
| <b>[日光]</b>                       |
| 適用於記錄天氣晴朗的室外。                     |
| <b>[陰暗]</b>                       |
| 適用於陰暗的地方記錄。                       |
| <b>[陰天]</b>                       |
| 適用於陰天時記錄。                         |
| <b>[鎢絲燈]</b>                      |
| 適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 一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
| <b>[熾光管]</b>                      |
|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類型 (3 一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
| <b>[熾高色溫光管]</b>                   |
| 適用於日光燈或日光燈類型 (3 一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
| <b>[自訂]</b>                       |
|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物件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

### FUNC.

(24)

FUNC.



FUNC.

[AWB 自動] 所需選項 \*

FUNC.

\* 選擇 [自訂] 後，請勿按下 [FUNC.]，請繼續以下步驟。

## 設定自訂白平衡

- 將攝錄機對準白色物件，變焦至該物件佈滿整個螢幕，然後按下 [SET]。調整完成後，會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即使您關閉攝錄機，攝錄機也會保留自訂設定。
- 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然後關閉選單。

### 註釋

- 選擇自訂白平衡後：
  - 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設定自訂白平衡。
  - 關閉數碼變焦 (87)。
  - 照明條件變更時，請重設白平衡。
  - 因光源而異，可能會持續閃動。其效果會比使用 [AWB 自動] 設定更佳。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佳：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光管及汞燈照明下
- 因光管的類型而異，使用 [熾光管] 或 [熾高色溫光管] 可能無法獲得最佳色彩平衡。如色彩看起來不自然，請使用 [AWB 自動] 或 [自訂] 調整。

## 影像效果

您可以使用影像效果以變更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以記錄具有特殊色彩效果的影像。



### 檢查事項

選擇特殊場景 (SCN) 記錄程式以外的記錄模式。

### 選項

◆ 預設值

|                                                                     |                        |
|---------------------------------------------------------------------|------------------------|
| [ <b>OFF</b> 影像效果 關] ◆                                              |                        |
|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                                                     |                        |
| [ <b>ON</b> 鮮艷]                                                     |                        |
| 強調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                        |
| [ <b>NR</b> 自然]                                                     |                        |
| 調和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                        |
| [ <b>LS</b> 柔和]                                                     |                        |
| 使主體的輪廓柔和。                                                           |                        |
| [ <b>SD</b> 柔和膚色細緻]                                                 |                        |
|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近距離記錄人物時使用此功能可獲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節部份可能會略去。 |                        |
| [ <b>OC</b> 自訂效果]                                                   |                        |
| 可讓您調整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銳利度。                                           |                        |
| [色彩飽和度]：                                                            | (-) 淡化色彩、<br>(+) 增強色調  |
| [亮度]：                                                               | (-) 暗化影像、<br>(+) 亮化影像  |
| [對比度]：                                                              | (-) 平滑影像、<br>(+) 明暗更分明 |
| [銳利度]：                                                              | (-) 虛化輪廓、<br>(+) 清晰輪廓  |

**FUNC.**  
( 24)

()



[**FUNC.**]

[**OFF** 影像效果 關]

所需選項 \*

[**FUNC.**]

\* 選擇 [**OC** 自訂效果] 後，請勿按下 [**FUNC.**]，請繼續以下步驟。

## 設定自訂影像效果

- 1 按下 () 並使用 () 選擇自訂設定選項。
- 2 根據需要調整 () 各個設定。
- 3 完成所有調整後，請按下 ()，然後按下 [**FUNC.**] 以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 數碼效果



### 選項

◆ 預設值

|                                                 |
|-------------------------------------------------|
| <b>[OFF] 數碼效果 關</b> ◆                           |
| 如您不想使用數碼效果，請選擇此設定。                              |
| <b>[F1] 自動淡入淡出</b> (淡入淡出啟動器)、<br><b>[F2] 抹除</b> |
| 選擇其中一種淡入淡出以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螢幕開始或結束場景。                  |
| <b>[E1] 黑白</b> ◆*                               |
| 拍攝黑白影像。                                         |
| <b>[E2] 懷舊</b> ◆*                               |
| 以懷舊方式拍攝影像，從而獲得「懷舊」效果。                           |
| <b>[E3] 藝術</b>                                  |
| 選擇此項為您的記錄加入「喜愛」的效果。                             |

\* 在 模式下只有這些數碼效果可用。

### 設定

#### FUNC.

( 24)

FUNC.



FUNC.

**[OFF] 數碼效果 關**

所需的淡入淡出 / 效果 \*

FUNC. \*\*

\* 您可以在螢幕上預覽數碼效果。

\*\* 所選數碼效果的圖示將會顯示。

## 應用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遙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重複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 所選效果的圖示會變為綠色。
- 再次推動遙控桿 () 以關閉數碼效果 (圖示將再次顯示白色)。

### 淡入

在暫停記錄模式下 ()，啟動所選淡入淡出，然後按下 **[START/STOP]** 以淡入方式開始記錄。

### 淡出

記錄 () 時，啟動所選淡入淡出，然後按下 **[START/STOP]** 以淡出方式暫停記錄。

### 啟用效果

模式：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下啟動所選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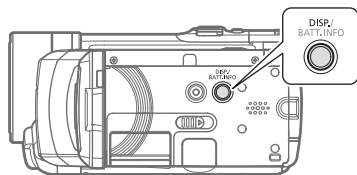
模式：啟動所選效果，然後按下 **[PHOTO]** 以記錄靜止影像。

## 註釋

- 應用淡入淡出時，影像及聲音均可以淡入或淡出。應用一種效果時，聲音將會正常記錄。
- 即使您關閉數碼效果或變更記錄程式，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螢幕顯示及數據

記錄場景或靜止影像時，攝錄機會保留記錄時的數據，包括記錄日期、時間及相機設定資訊。檢視靜止影像時，所有資料會以資訊圖示的形式顯示。影片播放時，您可以使用[數據]設定選擇顯示的內容(□ 90)。您也可以開啟或關閉多數螢幕顯示。



重複按下 **[DISP.]** 會按以下次序開啟 / 關閉螢幕顯示：

**[VCR]、[CAM] 模式：**

- 所有顯示開
- 多數顯示關 \*

**[VCR] 模式：**

- 所有顯示開
- 只有數據
- 所有顯示關

**[CAM] 模式：**

- 所有顯示開

- 只適用於一般顯示 (移除直方圖及資訊圖示)
- 所有顯示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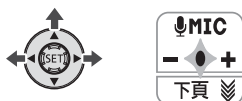
\* 即使所有其他螢幕顯示關閉時，以下圖示也將顯示：圖示 ● 及 ● ( [CAM] 模式下 )，自動對焦鎖定時 ( [VCR] 模式下 ) ● 圖示及自動對焦框，螢幕指示器 (兩種記錄模式)。

## 音頻記錄音量

您可以調校內置或外置麥克風的音頻記錄音量。您可在記錄時顯示音頻音量指示器。



## 音頻記錄音量的手動調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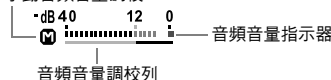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如遙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MIC]，請重複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 2 向 [MIC] 推動遙控桿 (▲)。

手動調校圖示 將會顯示在音頻音量指示器的左側，手動調校列 (綠色) 會顯示在其下方。

手動音頻音量調校





### 3 使用 (◀▶) 按需調校音頻音量。

- 向 **+** 推動遙控桿 (▶) 以提高音頻記錄音量，或向 **-** 推動遙控桿 (◀) 以降低音頻記錄音量。
- 作為指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時，音頻音量記錄只會偶爾顯示在 -12 dB 標記的右側。

### 4 按下 (SET) 以儲存設定並隱藏遙控桿指南。

- 選擇的音頻音量會鎖定，音頻音量調校列將會從指示器消失。
- 手動調整時您可按下 (SET) 並推動遙控桿 (▲) 移向 [MIC] 以使攝錄機返回自動音頻音量。

#### **i** 註釋

- 0 dB 標記變為紅色時，聲音可能失真。
- 如音頻音量過高且聲音失真，請啟用麥克風衰减器 (☐ 87)。
- 調校音頻記錄音量或啟動麥克風衰减器時，建議使用耳機 (☐ 49) 以檢查聲音音量。

### 顯示音頻音量記錄

音頻音量指示器一般只在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後顯示。音頻音量自動調整時，您亦可選擇顯示。

**FUNC.**

(☐ 24)

FUNC.



FUNC.

[選單]

[顯示設定]

[聲音音量] [開]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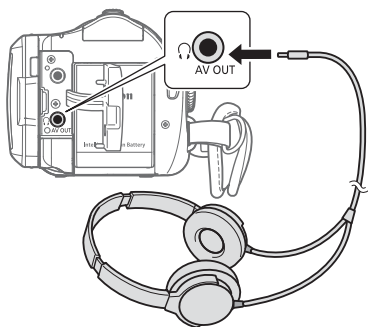
### 使用耳機或外置麥克風

#### 使用耳機

使用耳機播放或記錄時檢查音頻音量。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端子，此端子可用於耳機及音頻 / 視頻輸出。連接耳機前，請按照以下步驟將端子的功能從 AV 輸出變更為 (耳機) 輸出。



(☐ 22)



**FUNC.**  
(書 24)



**FUNC.**

[ 選單]

[ 系統設定]

[AV/ 耳機] [耳機]

**FUNC.**

會出現。

## 調校耳機音量

在 模式下，使用 [耳機音量] 設定調校耳機音量 (書 91)。在 模式下，按照與調校揚聲器音量相同的方法調校耳機音量 (書 35)。



## ! 須知

- 使用耳機時，請確保調低至合適的音量。
- 如果 圖示未在螢幕上顯示，請勿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 / 端子。如您在端子設定為 AV 輸出時連接耳機，只會輸出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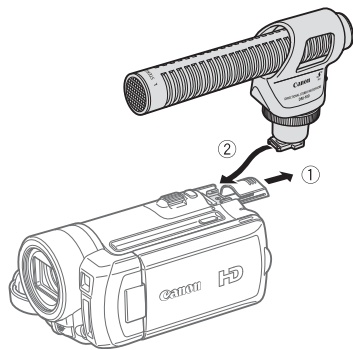
## i 註釋

- 使用市面有售的  $\varnothing$  3.5 毫米迷你插孔耳機，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米。
- 關閉攝錄機或變更操作模式時， 模式的 [AV/ 耳機] 設定將會返回 [ AV]。

## 使用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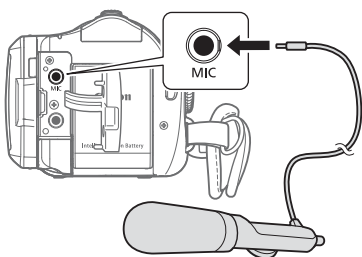
縮回迷你進階配件靴蓋，然後將另購的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安裝至迷你進階配件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麥克風的使用說明書。

將兼容配件安裝至迷你進階配件靴時，螢幕上會顯示 。



## 使用其他麥克風

您也可以將外置麥克風連接至 MIC 端子，以使用市面有售的不兼容迷你進階配件靴的麥克風。使用市面有售附有自帶電源的電容式麥克風，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米。您幾乎可以連接任何附有  $\varnothing 3.5$  毫米插頭的立體聲麥克風，但音頻記錄音量可能會不同。



## 註釋

- 外置麥克風連接至攝錄機時，[ 防風 ] 會自動設定為 [ OFF 關 ]。
- 為進階配件靴設計的配件無法與本攝錄機配合使用。尋找帶有此標誌的視頻配件以確保兼容 **迷你進階靴**。
- 如音頻音量過高且聲音失真，請啟用麥克風衰减器 ( 87 ) 或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 ( 48 )。



Mini  
ADVANCED SHOE

## 管理場景及記憶體

### 建立播放清單

建立播放清單，只按所選的次序播放您喜愛的場景。在播放清單中移動或刪除場景將不會影響原始記錄。

#### 選項

|                         |
|-------------------------|
| [ 全部場景 ( 當日 ) ]         |
| 加入與所選場景同一天記錄的所有場景至播放清單。 |
| [ 單個場景 ]                |
| 只將所選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



**FUNC.**  
( 24 )

(FUNC.)



1 在原始影片索引螢幕中，選擇 (▲▼、◀▶) 您想要加入播放清單的場景，或您想加入播放清單的日期記錄的場景。

2 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FUNC.] ( )

[ 1 ] 加至播放清單 ( )

所需選項 ( ) 是 ]

-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 [ 已加至播放清單 ]。
- 如要檢查播放清單，請從索引螢幕頂端的設定頁中選擇 (▲▼、◀▶) 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 34 )。

#### i 註釋

- **HF10** 在您播放的同一記憶體上建立播放清單。預先選擇場景位置以播放 ( 34 )。您亦可從內置記憶體中複製場景至記憶卡 ( 53 )，這樣在兩者中記錄的影片便可包含在播放清單中。
- 您可能無法將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或記憶體的可用空間不足時亦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將不會影響您的原始記錄。



### 刪除單個場景

**FUNC.**  
( 24 )

(FUNC.)



1 從索引螢幕頂端選擇 (▲▼、◀▶) 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HF10** 您可以選擇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播放清單 ( 34 )。

2 使用 (▲▼、◀▶) 選擇您要刪除的場景。

3 刪除場景。

[FUNC.] ( ) [ 刪除 ] ( )

[ 是 ]

## 刪除整個播放清單

- FUNC.
- [ 選單 ]
- [ 記憶體操作 ]
- [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
- [ 是 ]
- FUNC.

##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以按您選擇的次序播放。



FUNC.  
(p. 24)

FUNC.



- 1 從索引螢幕頂端選擇 (▲▼、◀▶) 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HF10** 您可以選擇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播放清單 (p. 34)。
- 2 使用 (▲▼、◀▶) 選擇您要移動的場景。
- 3 開啟場景移動螢幕。  
FUNC. [ 移動 ]
- 4 使用 (▲▼、◀▶) 將橙色指示器移至所需的場景位置，然後按下 **SET**。  
場景的原始位置及指示器的當前位置顯示在螢幕底部。
- 5 選擇 (▶) [ 是 ]，然後按下 **SET** 以移動場景。

## 註釋

如記憶體的可用空間不足時，您可能無法移動播放清單中的場景。

## HF10 複製場景

您可以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原本影片或整個播放清單至記憶卡上的相應位置。



### 複製原始影片選項

|                        |
|------------------------|
| [ 全部場景 ]               |
| 複製全部場景至記憶卡。            |
| [ 全部場景 ( 當日 ) ]        |
| 複製與所選場景同一天記錄的全部場景至記憶卡。 |
| [ 單個場景 ]               |
| 只複製所選場景至記憶卡。           |

FUNC.  
(p. 24)

FUNC.



**1 選擇內置記憶體(原本影片或播放清單)中記錄的影片索引螢幕的其中一種。**

請參閱「選擇要播放的場景」(□ 34)。

**2 選擇 (▲▼、◀▶) 您想複製至記憶卡的場景，或您想複製日期上記錄的場景。**

**3 複製場景。**

[FUNC.] ➡ [複製] ➡

所需選項\* ➡ [是]\*\* ➡

[確定] ➡ [FUNC.]

\* 只當複製原始影片時。從播放清單索引螢幕只能複製整個播放清單，故此步驟並不必要。

\*\*按兩下 [SET]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 須知**

-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如記憶卡插槽蓋開啟，或記憶卡上的 LOCK 開關設定為寫保護，您將無法複製影片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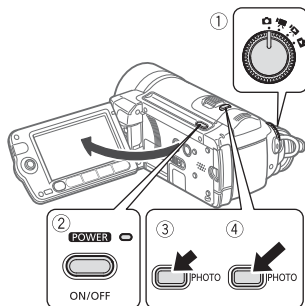
3

# 相片

本章介紹拍攝相片，從拍攝、播放影像到打印的詳細資訊。

## 基本拍攝

### 拍攝相片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請開啟攝錄機電源。

**[H/FO]** 您可選擇用於記錄靜止影像的記憶體 ( 28)。

3 半按 **[PHOTO]**。

- 自動調整焦點後， 將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
- 當您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自動對焦啟動並鎖定後可記錄靜止影像。

4 完全按下 **[PHOTO]**。

記錄靜止影像時，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將會閃動。

### 須知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註釋

- 如自動對焦不適用於攝錄主體， 會變為黃色。請手動調整對焦 ( 44)。
- 如攝錄主體過亮，「曝光過度」會開始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的 FS-H37U 中灰濾鏡。

##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靜止影像會記錄為 JPG 檔案。一般而言，高畫質的靜止影像需要選擇較大的影像尺寸。選擇 **[LW 1920 × 1080]** 尺寸以適應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



## 選項

影像尺寸選項及各種大小記憶卡可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請參閱下表。

## FUNC.

(圖 24)

FUNC.



FUNC.



[ 1 2048 × 1536 ]

所需影像尺寸 \*

所需影像畫質 \*

FUNC.

\* 按下 **SET** 在尺寸及畫質選擇間來回移動。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 i 註釋

- 因記憶卡上的影像數量而異 (Windows : 1,800 張影像或以上 ; Macintosh : 1,000 張影像或以上), 您可能無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嘗試使用讀卡器。
- 記憶卡已儲存 1,800 張影像或以上時, 連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將無法操作。如要獲得最佳性能, 建議保持記憶卡上的影像數目少於 100 張。
- 即使您設定攝錄機為 **EASY** 模式, 攝錄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記憶卡上可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

◆ 預設值

| 記憶卡                              | 128 MB |     |       | 512 MB |       |       | 1 GB  |       |                     |
|----------------------------------|--------|-----|-------|--------|-------|-------|-------|-------|---------------------|
| 影像畫質 <sup>1</sup> →              | S      | ◆   | L     | S      | ◆     | L     | S     | ◆     | L                   |
| 影像尺寸 ↓                           |        |     |       |        |       |       |       |       |                     |
| <b>LW</b> 1920 × 1080            | 85     | 130 | 260   | 350    | 525   | 1,035 | 705   | 1,055 | 2,080               |
| <b>L</b> 2048 × 1536◆            | 55     | 85  | 175   | 230    | 345   | 700   | 470   | 700   | 1,400               |
| <b>M</b> 1440 × 1080             | 115    | 175 | 345   | 470    | 700   | 1,365 | 940   | 1,400 | 2,740               |
| <b>SW</b> 848 × 480 <sup>2</sup> | 450    | 635 | 1,275 | 1,775  | 2,515 | 5,030 | 3,550 | 5,030 | 10,060 <sup>3</sup> |
| <b>S</b> 640 × 480               | 585    | 845 | 1,525 | 2,315  | 3,350 | 6,030 | 4,640 | 6,705 | 12,070 <sup>3</sup> |

<sup>1</sup> S : [ 超精細 ]、◆ : [ 精細 ]、L : [ 一般 ]。

<sup>2</sup> 這個尺寸只有在記錄視頻的同時記錄靜止影像時可用 (同時拍攝) (圖 62)。

<sup>3</sup> 記憶卡上實際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量。

(螢幕上顯示的最大剩餘靜止影像數量為 9999。)



- 打印靜止影像時，請將以下指南作為選擇打印尺寸的參考。

| 影像尺寸                                          | 建議使用                                         |
|-----------------------------------------------|----------------------------------------------|
| <b>L</b> 2048 × 1536                          | 打印 A4 尺寸相片。                                  |
| <b>M</b> 1440 × 1080                          | 打印 L 尺寸相片 (9 × 13 cm) 或明信片尺寸 (10 × 14.8 cm)。 |
| <b>S</b> 640 × 480                            | 將影像作為電郵附件傳送或在網站上發佈。                          |
| <b>LW</b> 1920 × 1080、<br><b>SW</b> 848 × 480 | 以 16:9 長寬比打印相片。需要寬幅相片紙。                      |

## 記錄後立即刪除相片

在 [ 檢閱時間 ] 選項設定的時間內確認靜止影像時，您可以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如 [ 檢閱時間 ] 設為 [ **OFF** 關 ]，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您也可以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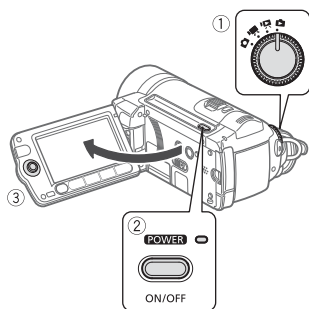


記錄後立即確認影像時：

- 1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2 使用 (▶) 選擇 [ 刪除 ]，然後按下

## 基本播放

### 檢視相片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開啟攝錄機電源。
- 3 推動遙控桿 (◀▶) 以切換影像。  
推動遙控桿 (◀▶) 並按住以快速瀏覽靜止影像。

### 影像跳轉功能

已記錄大量靜止影像時，一次可跳轉 10 或 100 張靜止影像。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右**。



3 使用 (**▲▼**) 選擇 [**↔**<sub>10</sub> 10 張影像跳轉] 或 [**↔**<sub>100</sub> 100 張影像跳轉]。

4 使用 (**◀▶**) 跳轉所選數目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以隱藏遙控桿指南。

###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以下情況中，影像可能不會正常顯示。
  - 非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 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上載的影像。
  - 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幻燈片播放

您可以幻燈片方式播放全部靜止影像。

1 選擇 (**◀▶**) 幻燈片播放的第一張靜止影像。

2 按下 **▶/||** 以逐張播放靜止影像。

按下 **■** 以停止幻燈片播放。

### 索引螢幕

1 將變焦桿移向 **W**。

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會出現。

2 使用 (**▲▼**)、(**◀▶**) 選擇影像。

- 將橙色選擇框移至您想要檢視的影像。
- 重複按下 (**◀◀**) 或 (**▶▶**) 以擴展選擇框並瀏覽整個索引頁面。

3 按下 **SET**。

索引螢幕會關閉，所選的影像會顯示。

### HF10 選擇要播放的靜止影像

您可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上記錄的靜止影像間切換。

1 在索引螢幕中，移動 (**▲**) 橙色選擇框至螢幕頂端的設定頁。

2 選擇 (**◀▶**) 您想播放的靜止影像位置。

3 返回 (**▼**) 索引螢幕以選擇靜止影像。



內置記憶體中的靜止影像

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 播放時放大相片

播放過程中，靜止影像可放大至 5 倍。



### 1 將變焦桿移向 **T**。

- 影像會放大兩倍，顯示放大區域位置的框會出現。
- 如要進一步放大影像，請將變焦桿移向 **T**。如要將影像縮小至兩倍以下，請將變焦桿移向 **W**。
- 如影像無法放大， 會顯示。

### 2 使用 (▲▼、◀▶) 將框移至您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如要取消放大功能，請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框消失。

## 刪除相片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靜止影像。



### ✓ 檢查事項

**HF10** 預先選擇您想刪除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 58)。

## 刪除單張影像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3 選擇 (▶) [刪除]，然後按下 **SET**。

## 刪除所有影像

**FUNC.**

(□ 24)



**FUNC.**

[ 選單]

[ 記憶體操作]

[刪除所有影像]

[是] \* [確定]

**FUNC.**

\* 按兩下 **SET**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 ! 須知

刪除的影像無法還原，故刪除影像時請小心處理。

### i 註釋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補充功能

### 閃光燈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您可以使用閃光燈拍攝靜止影像。該閃光燈具有防紅眼功能。



### 選項

◆ 預設值

|                                |
|--------------------------------|
| ⚡ (自動)◆                        |
|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
| 👁 (防紅眼、自動)                     |
|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輔助燈會亮起以減輕紅眼效果。 |
| ⚡ (強制閃光)                       |
| 閃光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閃光。                 |
| 🚫 (強制不閃光)                      |
| 閃光燈不閃光。                        |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以顯示。

如遙控桿指南上未出現 ，請推動遙控桿 () 移向 [下頁] 以顯示。

###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

- 重複推動遙控桿  以循環切換閃燈模式。
- 閃燈模式的圖示將出現。 4 秒鐘後消失。

### 3 首先半按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靜止影像。

### 註釋

- 以下情況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 或  (防紅眼) 模式下手動調整曝光時。
  - 自動包圍曝光時。
  -  煙花] 記錄程式下。
- 關於自動對焦輔助燈：半按  時，如主體過暗，輔助燈可能短暫地亮起，使攝錄機更精確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燈)。
  - 您亦可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為  [Off 關]，這樣自動對焦輔助燈便不會亮起 ( 87)。
  - 即使自動對焦輔助燈開啟，攝錄機也可能無法對焦。
- 閃光燈的實際閃光範圍約為 1 至 2 米。實際範圍會因拍攝條件而異。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閃光範圍會縮小。
- 如要使防紅眼有效，攝錄主體需要注視輔助燈。因距離及每個主體而異，防紅眼的效果會有所不同。
- 曝光鎖定時，無法選擇閃燈模式。
- 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後，建議不要使用閃光燈；其陰影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 驅動模式：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拍攝一系列運動主體的相片，或使用三個曝光等級記錄同一張相片，以便您稍後選擇最滿意的一張。



### 檢查事項

請選擇 [煙花] 以外的記錄模式。

### 選項

◆ 預設值

|                                                                |  |
|----------------------------------------------------------------|--|
| [單張拍攝]*                                                        |  |
| 拍攝單張靜止影像。                                                      |  |
| [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                                                |  |
| 只要按住 [PHOTO] 鍵，即可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有關每秒拍攝的張數，請參閱第 61 頁的補充內容（參閱以下補充內容）。 |  |
| [自動包圍曝光]                                                       |  |
| 攝錄機以三種不同的曝光方式（黑暗、一般、1/2 EV 光亮）拍攝靜止影像，可讓您選擇最喜愛的影像。              |  |

### FUNC.

(書 24)

FUNC.



[FUNC.]

[單張拍攝]

所需選項

[FUNC.]

## 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 1 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
- 2 完全按下 [PHOTO] 並按住。  
只要您按住該鍵，即可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

## 自動包圍曝光

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靜止影像。

將記錄三張以不同曝光方式拍攝的靜止影像。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每秒拍攝的數量 |         |
|---------|---------|
| 一般速度    | 2.5 個畫面 |
| 高速      | 4.1 個畫面 |
| 使用閃光燈   | 1.7 個畫面 |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
| 60 張影像   |

這些數值為大約數，因記錄環境及主體而異。  
快門速度為 1/25 或以下時，每秒實際畫面數量將會減少。

## 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同時拍攝)

即使攝錄機設為  模式時您也可記錄靜止影像。而且，您可在記錄視頻的同時捕捉靜止影像。

同時拍攝的靜止影像具有與影片相同的畫面比例 (16:9)。



### FUNC.

( 24)

FUNC.



FUNC. 

[ 記錄靜止影像 關] 

所需影像尺寸 \* 

所需影像畫質 \* 

FUNC.

\* 按下  在尺寸及畫質選擇間來回移動。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按下

 以捕捉靜止影像。

## i 註釋

- 啟用數碼變焦或數碼效果時，無法同時記錄靜止影像。
- 建議使用  模式拍攝靜止影像，此模式可為靜止影像提供最佳畫質。
- **HF10** 靜止影像會記錄至選擇用於記錄靜止影像的記憶體 ( 28)。

## 測光模式

攝錄機會測量從主體反射的光線以計算最佳曝光設定。因主體而異，您可能想要變更測光及評價的方式。



### 選項

◆ 預設值

#### [ 權衡式測光] ◆

適用於標準拍攝環境，包括背光場景。攝錄機將影像分為幾個區域分別測光，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從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使螢幕中央的主體較突出。

#### [ 重點測光]

只在點測光 AE 點框內的區域測光。使用此設定調整曝光以配合螢幕中央的主體。



## FUNC.

( 24)

FUNC.



FUNC.

[ 權衡式測光]

所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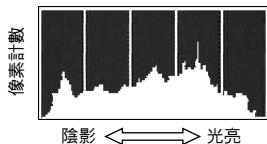
FUNC.

## 直方圖顯示

檢視靜止影像時，您可以顯示直方圖及記錄時使用的所有功能的圖示。使用直方圖作為參考以核查靜止影像的曝光是否正確。

| ( 22)

直方圖右側區域代表光亮，左側區域代表陰影。直方圖向右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亮；直方圖向左侧傾斜的靜止影像相對較暗。



## 註釋

拍攝靜止影像後，在 [檢閱時間] 選項設定的時間內確認時；或 [檢閱時間] 設為 [**OFF**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直方圖也將顯示。您可按下 [**DISP.**] 以選擇關閉直方圖 ( 48)。

## 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您可以捕捉場景中的畫面作為靜止影像。捕捉的靜止影像的尺寸為 **LW 1920 × 1080** 且無法變更，但您可以選擇影像畫質。

| ( 22)

## 檢查事項

使用此功能前，請將 [TV] 設為 [**16:9** 闊螢幕電視] ( 92)。

## FUNC.

( 24)

FUNC.



FUNC.

[ 選單]

[ 系統設定]

[靜止影像畫質]

所需影像畫質\*

FUNC.

\* 底部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設定可拍攝的大約影像數量。

## 捕捉靜止影像

- 1 播放包含您想要捕捉的畫面的場景。
- 2 在要捕捉的畫面暫停播放。
- 3 完全按下 **[PHOTO]**。

### i 註釋

- 靜止影像的數據將會顯示原本場景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 從快速移動的場景中捕捉的靜止影像可能會模糊。
- **HF10** 靜止影像會記錄至選擇用於記錄靜止影像的記憶體 (□ 28)。

## 保護相片

您可以保護靜止影像以防意外刪除。



**FUNC.**  
(□ 24)

FUNC.



- 1 開啟影像選擇螢幕。

**[FUNC.]** **[ON 保護]**

**[ON 保護]** 會顯示在螢幕上。

- 2 使用 (**◀▶**) 選擇您要保護的靜止影像。

- 3 按下 **(SET)** 以保護靜止影像。

**[ON]** 會顯示於底部列，影像將無法刪除。  
再次按下 **(SET)** 以取消影像保護。

- 4 重複步驟 2 至步驟 3 以保護其他影像或按兩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 須知

初始化記憶體 (□ 29) 將會永久刪除所有的記錄，包括受保護的靜止影像。

## HF10 複製相片

您可以從內置記憶體複製靜止影像至記憶卡，反之亦然。



### ✓ 檢查事項

預先選擇您想像複製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 58)。

## 複製單張影像

### FUNC.

( 24)

(FUNC.)



(FUNC.)

[ 複製] [是]

(FUNC.)

## 從索引螢幕複製影像

### 選項

[全部影像]

複製所有靜止影像。

[一個影像]

只複製所選靜止影像。

### FUNC.

( 24)

(FUNC.)



### 1 將變焦桿移向 W。

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會出現。

### 2 選擇您想要複製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請參閱「選擇要播放的靜止影像」

( 58)。

### 3 如您只想複製一張影像，請選擇 (▲▼、◀▶) 您想複製的靜止影像。

### 4 複製靜止影像。

(FUNC.) [ 複製]

所需選項 [是] [確定]

(FUNC.)

\* 複製所有靜止影像時，按兩下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 只複製全部靜止影像時。

## ! 須知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i 註釋

- 如指定的記憶體上沒有充足的空間，在停止操作前攝錄機將盡可能複製靜止影像。
- 如記憶卡插槽蓋開啟，或記憶卡上的 LOCK 開關設為防止寫入，您將無法複製靜止影像至記憶卡。

## 您亦可使用以下功能 ...

攝錄機的以下功能及特性可用於記錄影片或拍攝相片。設定及使用方法已詳細介紹，請參閱「視頻」部份的相關內容。

- 變焦 ( 31)
- 快速啟動 ( 32)
- 記錄程式 ( 39、41)
- 迷你攝錄燈 ( 42)
- 自拍 ( 42)
- 自動背光校正及手動曝光調整 ( 43)
- 手動對焦調整 ( 44)
- 白平衡 ( 45)
- 影像效果 ( 46)
- 數碼效果 ( 47)

## 打印相片

### 打印相片 (直駁打印)

本攝錄機可連接至任何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打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 (□ 70)。



**佳能打印機：**附有 PictBridge 標誌的 CP、DS、ES 系列 SELPHY 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



(□ 22)

### 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 1 插入儲存您要打印靜止影像的記憶卡。

**H10** 預先選擇您想打印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 58)。

#### 2 開啟打印機。

####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 連接 **D**。請參閱「連接圖」(□ 74)。
- 如裝置類型選擇螢幕出現，請選擇 [ **PC/打印機** ]，然後按下 **SET**。
- **PR** 會顯示並變更為 **PR**。
- **Print/Share** (打印/共享) 鍵會亮起，目前的打印設定將顯示約 6 秒。

### ！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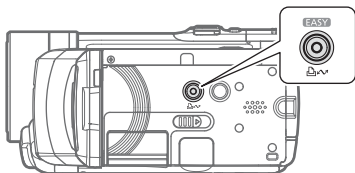
- 如 **PR** 持續閃動 (達 1 分鐘以上) 或 **PR** 沒有顯示，則表示攝錄機並沒有正確連接至打印機。在這種情況下，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與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與打印機，然後將攝錄機設為 **PR** 模式並重新連接。
- 執行以下操作時，即使您將打印機連接至攝錄機，也無法識別打印機。
  - 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 i 註釋

- 無法打印的影像將顯示 **PR**。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另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您不想使用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可以設定 [USB 設定] 為 [ **PC/打印機** ] (□ 91)，這樣每次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時裝置類型選擇螢幕便不會出現。

## 使用 (打印 / 共享) 鍵打印

您只需按下  即可在不變更設定的情況下輕鬆打印靜止影像。



1 使用 (◀▶) 選擇您要打印的靜止影像。

2 按下 。

- 打印開始。 鍵將閃動，打印完成後會持續亮起。
- 如要繼續打印，請使用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 選擇打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打印張數及其他打印設定。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22 )

## 選項

### [ 紙張設定 ]

[ 紙張尺寸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可選擇的紙張尺寸會有所不同。

[ 紙張類型 ]：選擇 [ 相片紙 ]、[ 高級相片紙 ]、[ 普通紙 ] 或 [ 預設值 ]。

[ 版面編排 ]：選擇 [ 預設值 ]、[ 有邊框 ] 或以下版面編排的其中一種。

[ 無邊框 ]：影像會放大，邊緣可能會稍微裁切以配合紙張。

[ 2 頁配置 ]、[ 4 頁配置 ]、[ 8 頁配置 ]、[ 9 頁配置 ]、[ 16 頁配置 ]：請參閱第 68 頁的補充內容。

### [ 日期 ] (打印日期)

選擇 [ 開 ]、[ 關 ] 或 [ 預設值 ]。

### [ 效果 ] (打印效果)

只可以與兼容影像優化功能的打印機配合使用。選擇 [ 開 ]、[ 關 ] 或 [ 預設值 ]。

**佳能噴墨 / SELPHY DS 打印機**：您也可以選擇 [ VIVID ]、[ NR ] 及 [ VIVID+NR ]。

### [ 張數 ] (打印張數)

可選擇 1 至 99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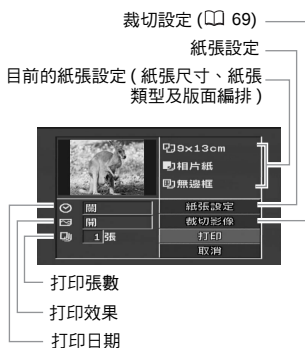
## 註釋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打印設定選項及 [ 預設值 ] 設定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變更打印設定後打印



- 1 如遙控桿指南未出現在螢幕上，請按下 **SET** 以顯示。
- 2 推動遙控桿 (▼) 移向 **打印設定選單** 會出現。



- 3 在打印設定選單中，使用 (▲▼、◀▶) 選擇您想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 4 使用 (▲▼) 選擇想要的設定選項，然後按下 **SET**。
- 5 使用 (▲▼、◀▶) 選擇 [打印]，然後按下 **SET**。
  - 打印開始。打印完成後，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如要繼續打印，請使用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 取消打印

- 1 在打印時按下 **SET**。
- 2 選擇 (◀) [確定]，然後按下 **SET**。

## 完成打印後

從攝錄機及打印機上拔除連接線，然後關閉攝錄機。

## 在同一頁紙上打印多張影像 [2頁配置]、[4頁配置] 等

使用佳能打印機時，您可以在同一頁紙上多次打印相同的靜止影像。因 [□ 紙張尺寸] 設定而異，請將以下表格作為建議打印張數的指南。

| [□ 紙張尺寸] →<br>佳能打印機 ↓ | [5.4 × 8.6 cm]<br>(credit card) | [9 × 13 cm] | [10 × 14.8 cm]          | [A4] |
|-----------------------|---------------------------------|-------------|-------------------------|------|
| 噴墨打印機<br>SELPHY DS    | —                               | —           | 2、4、9 或 16 <sup>1</sup> | 4    |
| SELPHY CP/ES          | 2、4 或 8 <sup>2</sup>            | 2 或 4       | 2 或 4                   | —    |

<sup>1</sup> 您也可以使用專用標籤紙。

<sup>2</sup> 使用 [8頁配置] 設定時，您也可以使用專用標籤紙。

SELPHY CP：如設為 [預設值] 設定時使用寬幅相片紙，您也可以使用 [2頁配置] 或 [4頁配置]。

## 打印錯誤

如打印時出現錯誤，錯誤訊息會出現，如[沒有紙張]，將顯示在攝錄機上。請參閱錯誤訊息清單(□ 103)及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以排解疑難。

- **佳能的兼容 PictBridge 打印機**：如疑難排解後打印工作仍沒有自動恢復，請選擇[繼續]並按下(SET)以恢復打印工作。如選項不可用，請選擇[停止]並按下(SET)然後從頭開始打印。
- **其他打印機或如佳能打印機的錯誤仍持續存在**：如打印工作沒有自動恢復，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 ！ 須知

- 您可能無法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正確打印檔案名稱已變更、或使用本攝錄機以外的其他裝置記錄、建立、編輯或變更的靜止影像。
- 如[處理中...]沒有消失，請拔除USB連接線，稍後請重新連接。

## 裁切設定

變更裁切設定前，請設定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

### 1 開啟打印設定選單。

請參閱「變更打印設定後打印」(□ 68)中的步驟1至步驟2。



### 2 使用(▲▼、◀▶)選擇[裁切影像]，然後按下(SET)。

裁切框會顯示。

### 3 變更裁切框的尺寸。

- 將變焦桿移向 **T** 以縮小裁切框；將變焦桿移向 **W** 以放大裁切框。按下(SET)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肖像/風景)。
- 如要取消裁切設定，請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裁切框消失。



### 4 使用(▲▼、◀▶)將裁切框移至您想要打印的影像的區域。

### 5 按下(FUNC.)以返回打印設定選單。

- 所選的打印區域會在靜止影像的縮圖中顯示為綠色框。
- 如要變更其他打印設定及打印您選擇的區域，請參閱「變更打印設定後打印」(□ 68)中的步驟3至步驟5。

## i 註釋

- 裁切設定只應用於一個影像。
- 在以下情況中，裁切設定將會取消：
  - 關閉攝錄機電源時。
  - 拔除 USB 連接線時。
  - 將裁切框擴展至超出最大尺寸時。
  - 變更 [ 紙張尺寸 ] 設定時。
- 您可能無法對非本攝錄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執行裁切設定。

## 打印指令

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打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所需的打印數量作為打印指令。稍等片刻，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後 ( ㉟ 66 )，您便可輕鬆打印出打印指令。您可以為多達 998 張靜止影像設定打印指令。



( ㉟ 22 )

## 選擇用於打印的靜止影像 ( 打印指令 )

### ✓ 檢查事項

連接 USB 連接線至攝錄機前，請先設定打印指令。

**FUNC.**  
( ㉟ 24 )

FUNC.



### 1 開啟影像選擇螢幕。

[FUNC.] [ 打印指令 ]

[ 0 ] 會顯示在螢幕上。

### 2 使用 (◀▶) 選擇您要使用打印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 3 按下 (SET) 以設定打印指令。

打印張數會以橙色顯示。

### 4 使用 (▲▼) 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然後按下 (SET)。

如要取消打印指令，請將打印張數設定為 0。

### 5 重複步驟 2 至步驟 4 以使用打印指令標記其他影像，或按兩下 [FUNC.] 以關閉選單。

## 打印使用打印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FUNC.**  
( ㉟ 24 )

FUNC.



### 1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連接 (D)。請參閱「連接圖」( ㉟ 74 )。

### 2 開啟打印設定選單。

[FUNC.] [ 選單 ] [ 打印 ]

[ 打印 ]

- 打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 如沒有靜止影像標記打印指令，則 [ 設定打印指令 ] 顯示。

### 3 使用 (▲▼、◀▶) 選擇 [打印]，然後按下 (SET)。

打印開始。打印完成後，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i** 註釋

- 因連接的打印機而異，您可以在執行步驟 3 前變更某些打印設定 (☞ 67)。
- 如要取消打印，請參閱第 68 頁。
- **重新開始打印：**按步驟 2 中所述開啟打印設定選單。在打印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新開始]\*，然後按下 (SET)。打印機會打印剩餘的影像。

打印指令設定已變更或您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設定的靜止影像時，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如打印首張靜止影像後打印指令中斷，此選單選項將顯示為 [打印]。

## 刪除所有打印指令

**FUNC.**  
(☞ 24)

(FUNC.)



FUNC. ➤

[☰ 選單] ➤

[☑ 記憶體操作] ➤

[刪除所有 ☺ 打印指令] ➤

[是] ➤

FU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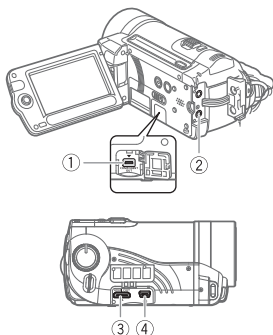
4



## 外部連接

本章介紹如何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裝置，如電視、錄影機或電腦。

### 攝錄機上的端子



#### ① COMPONENT OUT 端子\*

存取：開啟液晶面板及端子蓋。

視頻色差輸出端子只適用於視頻。如您使用連接(B)，請務必使用 AV OUT/Ω 端子進行音頻連接。



#### ② AV OUT/Ω 端子

存取：開啟後端子蓋。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③ HDMI OUT 迷你端子\*

存取：移動握帶並開啟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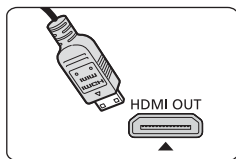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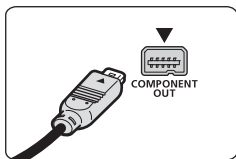
HDMI OUT 迷你端子提供高質量的數碼連接，此連接將音頻及視頻功能合併在一根連接線上，非常實用。



#### ④ USB 端子

存取：移動握帶並開啟端子蓋。

\* 將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請確保對齊連接線連接頭與攝錄機端子上的三角形標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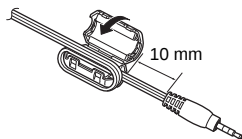


## 安裝鐵氧體磁芯

連接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至攝錄機前，請安裝隨附的鐵氧體磁芯。

安裝鐵氧體磁芯時，應在距離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的插頭（連接至攝錄機的插頭）末端 10 毫米處。

將連接線穿過鐵氧體磁芯的中央並進行纏繞，然後等到其關閉後關閉裝置。



## 連接圖

可用於連接攝錄機至電視的連接以影像畫質降低的次序列出。需要本攝錄機未隨附的連接線或配件的連接使用星標記；請預先準備必要的設備。

### 連接 (A)\*

**類型：數碼・畫質：高清・只適用於輸出**  
使用 HDMI 輸入端子連接至高清電視 (HD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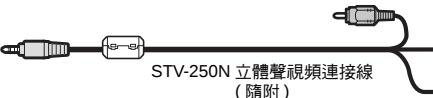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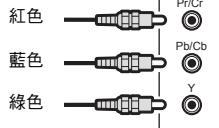
HTC-100 HDMI 連接線  
(另購)

### 連接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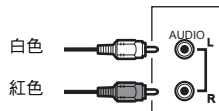
**類型：模擬・畫質：因設定而異・只適用於輸出**  
使用視頻色差輸入端子連接至高清電視 (HDTV) 或標準電視。變更以下攝錄機設定：  
— [色差輸出] 根據電視 (標準或高清) ( 92)  
— [AV/耳機] 至 [ **AV** AV ] ( 91)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  
(隨附)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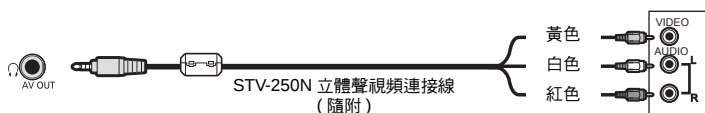


**類型：模擬・畫質：標準清晰度・只適用於輸出**

使用音頻 / 視頻輸入端子連接至標準電視或錄影機。變更以下攝錄機設定：

- [TV] 根據電視 (闊螢幕或 4:3)，如電視無法自動偵測及變更長寬比 (書 92)
- [AV/耳機] 至 [ **AV** AV] (書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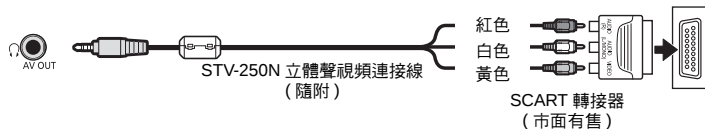
### 連接



**在所有方面，連接與以上連接 相同。**

將 SCART 輸入端子連接至標準電視或錄影機。需要 SCART 轉接器 (市面有售)。

### 連接 \*



**類型：數碼資料連接**

連接至電腦以傳輸並備份記錄，連接到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以建立 DVD 光碟，或連接到打印機以打印相片。

### 連接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與您家人及朋友分享記錄。使用其中一種高清連接在高清電視上播放可確保最佳播放質量。



### 1 關閉攝錄機及電視。

### 2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

請參閱「連接圖」(□ 74) 並為您的電視選擇最佳連接。

### 3 開啟連接的電視。

在電視上選擇您將與攝錄機連接的相同視頻輸入端子。請參閱所連接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4 開啟攝錄機並將其設定為 模式 (□ 33) 或 模式 (□ 57)。

開始播放影片或靜止影像。

## i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
- 連接  或 ：以 4:3 長寬比在標準電視上播放 16:9 的影片時，如電視與 WSS 系統兼容，則電視將會自動切換為闊螢幕模式。其他情況請手動變更電視畫面比例。

## 關於 HDMI 端子

HDMI ( 高清多媒體介面 ) 連接 (  ) 是一種便捷的全數碼連接，可使用一根連接線同時連接視頻及音頻。將攝錄機連接至配備 HDMI 端子的高清電視後，即可欣賞最高質量的視頻及音頻播放。

- 攝錄機上的 HDMI OUT 迷你端子只適用於輸出。請勿將其連接至外部裝置的 HDMI 輸出端子，否則可能損壞攝錄機。
- 將攝錄機連接至 DVI 顯示器時，無法保證操作正確運行。
- 因高清電視而異，使用連接  可能無法正常播放個人視頻內容。請嘗試其他連接的其中一種。
- 使用連接  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其他端子沒有視頻輸出。



## 儲存及備份您的記錄

### 在電腦上備份您的記錄

使用本攝錄機記錄的影片儲存在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只適用於**HFI0**）。由於記憶體上的空間是有限的，請務必定期備份影片至電腦。

#### PIXELA ImageMixer 3 SE

使用 **PIXELA ImageMixer 3 SE** 光碟隨附的軟件，您可以選擇場景並備份至電腦硬碟，如有必要請恢復備份檔案至攝錄機。在電腦上，您可以有條理地整理所有視頻記錄至相簿並為快速及簡易搜尋加入標籤；您亦可編輯場景，轉換並調整大小以上載至網站或隨身在手提視頻播放機等裝置上播放。有關可用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軟件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有關安裝軟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IXELA ImageMixer 3 SE 安裝指南**」。

### 不用電腦儲存您的記錄

如您不想使用電腦儲存記錄，亦可以使用以下選項。

- 使用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以建立影片的高清 (AVCHD) 光碟及靜止影像的相片 DVD (□ 77)。
- 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記錄裝置 (DVD 或 HDD (硬碟) 記錄器、錄影機等) 以儲存標準清晰度的影片副本 (□ 80)。

#### ！須知

**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請勿從電腦直接存取、變更或刪除攝錄機內的資料夾及檔案，否則可能導致永久資料遺失。請只使用隨附軟件 ImageMixer 3 備份記錄至電腦並恢復備份檔案至攝錄機。

### 製作高清 (AVCHD) 光碟及相片 DVD

您可以連接攝錄機至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以建立高清 DVD 光碟 (AVCHD 規格)。這樣您可以將視頻記錄以可用的最高視頻質量儲存。您亦可從靜止影像建立可使用多數標準 DVD 播放機播放的相片 DVD。

請參閱此部份及 DW-100 使用說明書中的相關部份內容。



## 建立 AVCHD 光碟選項 (AVCHD 模式)

|                        |
|------------------------|
| [ 全部場景 ]               |
| 加入全部場景至光碟。             |
| [ 剩餘場景 ]               |
| 只加入以前未加入光碟的場景。         |
| [ 播放清單 ]               |
| 只加入包含在播放清單中的場景 (☞ 52)。 |

## 建立相片 DVD 選項 (PHOTO 模式)

|                        |
|------------------------|
| [ 所有影像 ]               |
| 加入所有影像至光碟上的幻燈片。        |
| [ 傳輸指令 ]               |
| 只加入附有傳輸指令的靜止影像 (☞ 83)。 |

## 攝錄機上的準備

### 1 開啟攝錄機並設為 模式以建立影片的高清光碟，或設為 模式以建立靜止影像的相片 DVD。

-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HFI0** 預先選擇您想加入的場景 (☞ 34) 或靜止影像 (☞ 58) 所在的記憶體。

### 2 選擇您想要加入光碟的場景或靜止影像。

[FUNC.] ➤ [ 選單 ] ➤  
 [ 系統設定 ] ➤  
 [ 加入光碟 ] ➤ 所需選項 ➤  
 [FUNC.]

## 連接至 DW-100 DVD 燒錄機並建立光碟

### 1 開啟 DVD 燒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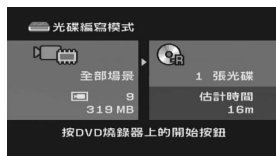
**DW-100** ➤ 請參閱「建立 DVD」。

### 2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 DVD 燒錄機。

- 連接 。請參閱「連接圖」(☞ 74) 及 **DW-100** ➤「連接」。
- 如出現裝置類型選擇螢幕，請選擇 [ DVD 燒錄機 ]，然後按下 **[SET]**。
- 連接完成後，[ 沒有光碟 ] 將會顯示。

### 3 插入新光碟至 DVD 燒錄機。

- 使用 DVD 燒錄機上的 OPEN/CLOSE (開啟/關閉) 鍵以開啟及關閉光碟盤。
- 識別光碟後，資訊螢幕將顯示您正建立的 DVD 類型、預計所需的時間及光碟數量 (基於您插入的光碟)。
- 如您插入已包含資料的 DVD-RW 光碟，將顯示 [ 光碟中已儲存資料 ]。如要覆寫資料 (刪除光碟上之前的內容)，請按下 **[SET]**，然後選擇 [ 是 ] 並再次按下 **[SET]**。



### 4 按下 DVD 燒錄機上的開始按鈕。

- 進度列將顯示在螢幕上。
- 按下開始按鈕後 (寫入當前光碟時)，操作無法取消。



## 資料需要多張光碟時

- 光碟終結後會自動彈出並將顯示 [ 插入新光碟 / 空白光碟 關閉光碟盤 ]。插入下一張光碟並關閉光碟盤。
- 最後的光碟終結後，將顯示 [ 工作完成 ]。取出光碟並關閉光碟盤。

## 建立同一光碟的其他副本

操作完成後，將再次顯示 [ 插入新光碟 / 空白光碟 ]。插入新光碟並關閉光碟盤。

### ！ 須知

- 攝錄機連接至 DVD 燒錄機時，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
- 攝錄機上的 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或 DVD 燒錄機。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使用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建立的高清 (AVCHD) 光碟只可使用兼容 AVCHD 的 DVD 播放機播放。請勿將高清光碟插入不兼容 AVCHD 規格 of DVD 播放機中，否則您可能無法彈出光碟。
- 有關處理光碟的重要資訊，請參閱 **DW-100** > 「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 DW-100 DVD 燒錄機播放 AVCHD 光碟

您可以使用攝錄機及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在電視上播放高清 (AVCHD) 光碟。這是很方便的，例如，在沒有兼容 AVCHD 的 DVD 播放機的場合播放光碟。



### 1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

請參閱「連接圖」(□ 74)。選擇連接 **(A)** 或 **(B)** 以欣賞高清播放。

### 2 開啟 DVD 燒錄機並設為光碟播放模式。

**DW-100** > 請參閱「播放 DVD」。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 DVD 燒錄機。

- 連接 **(D)**。請參閱「連接圖」(□ 74) 及 **DW-100** > 「連接」。
- 如出現裝置類型選擇螢幕，請選擇 [ DVD 燒錄機 ]，然後按下 **(SET)**。

### 4 將您想要播放的光碟插入 DVD 燒錄機。

- 使用 DVD 燒錄機上的 OPEN/CLOSE (開啟/關閉) 鍵以開啟及關閉光碟盤。
- 識別光碟後，光碟內容將會顯示於索引螢幕中。

### 5 使用 **(▲▼、◀▶)** 選擇您想要播放的場景，然後按下 **(SET)** 以開始播放。

## 播放相片 DVD

相片 DVD 是使用 DVD-Video 規格 (標準清晰度) 建立的, 無法使用 DVD 燒錄機播放。請使用標準 DVD 播放機播放您的相片 DVD。如您的電腦有 DVD 光碟機, 幻燈片可作為 DVD 播放, 您亦可以 JPG 檔案的形式存取個別靜止影像。

### ❗ 須知

攝錄機連接至 DVD 燒錄機時,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

### ❗ 註釋

- 只有使用 DW-100 DVD 燒錄機建立的 AVCHD 光碟可以使用 DVD 燒錄機播放。
- 攝錄機連接至 DVD 燒錄機時, 無法存取 FUNC. (功能) 選單及設定選單。
- 部份特殊播放模式 (逐格前進 / 回捲、慢速播放、以 60 倍的速度快速播放等) 無法用於光碟播放。

##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將攝錄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裝置, 您即可複製記錄。原本場景為高清, 但視頻輸出將採用標準清晰度。



### 連接

使用連接 (C) 或 (C1) 連接攝錄機至錄影機。請參閱「連接圖」( 74)。

### 轉錄

- 1 外部裝置: 放入空白的錄影帶或光碟, 然後將裝置設為暫停記錄模式。
- 2 攝錄機: 找到您所需複製的場景, 然後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 3 攝錄機: 恢復播放影片。
- 4 外部裝置: 您要複製的場景出現時, 即可開始轉錄。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
- 5 攝錄機: 停止播放。

### ❗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換器為攝錄機供電。
- 預設情況下, 螢幕顯示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重複按下 [DISP.] 便可變更顯示 ( 48)。

## 傳輸相片至電腦 (直接傳輸)

使用在**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光碟上的隨附軟件，您只需按下 便可輕鬆傳輸靜止影像至電腦。

另請參閱「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中的相關部份。



( 22 )

### 準備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安裝軟件。  
(只適用於 Windows 使用者：您亦需要選擇 CameraWindow 的自動執行設定。) 之後，您只需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 (步驟 2 及步驟 3) 並直接傳輸靜止影像 ( 82 )。

#### 1 安裝隨附的數碼視頻軟件。

**DVSD** 請參閱「安裝軟件」。

#### 2 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

**HFI0** 預先選擇您想傳輸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 58 )。

####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 連接 。請參閱「連接圖」( 74 )。
- 如裝置類型選擇螢幕出現，請選擇 [ PC / 打印機 ]，然後按下 。
- 直接傳輸選單會在攝錄機螢幕上顯示，而 鍵會亮起。

## 首次連接至運行 WINDOWS 的電腦

只適用於 Windows 使用者：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您亦需要選擇 CameraWindow 自動執行設定。

**DVSD** 請參閱「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

### 須知

- 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記憶卡。
-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注意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關閉攝錄機或電腦的電源。
  - 請勿變更模式轉盤的位置。
- 因軟件及電腦的規格/設定而異，操作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如要使用電腦中的影像檔案，請先建立副本。使用副本檔案，保留原本檔案。
- 執行以下操作時，即使您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電腦亦無法識別攝錄機。
  - 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 i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請同時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您的攝錄機配備標準的影像傳輸協議 (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 PTP)。此協議可讓您無需安裝隨附的軟件，只需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即可輕鬆傳輸靜止影像（只適用於 JPEG 影像）。
- 如您不想使用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可以設定 [USB 設定] 為 [PC/ 打印機] (□ 91)，這樣每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選擇螢幕便不會顯示。

## 傳輸靜止影像



## 自動傳輸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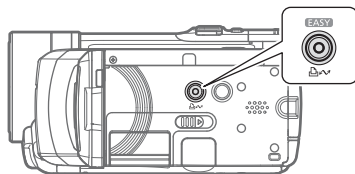
所有相關的靜止影像將一次過傳輸至電腦，並在電腦上顯示為縮圖。

|                       |
|-----------------------|
| [ 所有影像 ]              |
| 傳輸全部靜止影像。             |
| [ 新影像 ]               |
| 只傳輸尚未傳輸的靜止影像至電腦。      |
| [ 傳輸指令 ]              |
| 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靜止影像 (□ 83)。 |

## 手動傳輸選項

您可以選擇要傳輸的靜止影像。

|                      |
|----------------------|
| [ 選擇及傳輸 ]            |
| 選擇要傳輸的靜止影像。          |
| [ 桌面設定 ]             |
| 請選擇靜止影像並將其設定為電腦桌面背景。 |



## 自動傳輸選項

使用(▲▼)選擇傳輸選項，然後按下[]。

- 傳輸完成後，攝錄機會返回傳輸選單。
- 如要取消傳輸，請使用(◀▶)選擇[取消]，然後按下[SET]，或按下[FUNC.]。

## 手動傳輸選項

- 1 使用(▲▼)選擇傳輸選項，然後按下[]。
- 2 使用(◀▶)選擇您要傳輸的影像並按下[]。
  - [◻]選擇及傳輸：重複此步驟以選擇要傳輸的其他靜止影像。
  - 影像傳輸過程中鍵會閃動。
- 3 按下[FUNC.]以返回傳輸選單。

### 註釋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後，顯示影像選擇螢幕時，請按下[FUNC.]以返回傳輸選單。

## 傳輸指令

您可以預先標記想要傳輸至電腦的靜止影像作為傳輸指令。您最多可以為多達 998 張靜止影像設定傳輸指令。



( 22)

## 選擇要傳輸的靜止影像 (傳輸指令)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設定傳輸指令。

**HF10** 預先選擇您想傳輸的靜止影像所在的記憶體 ( 58)。

### FUNC.

( 24)

[FUNC.]



- 1 開啟影像選擇螢幕。

[FUNC.]

[] 傳輸指令]

會顯示在螢幕上。

- 2 使用(◀▶)選擇您要使用傳輸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 3 按下[SET]以設定傳輸指令。

核取標記✓會顯示於傳輸指令圖示旁的方塊中。再次按下[SET]以取消傳輸指令。

- 4 重複步驟2至步驟3以使用傳輸指令標記其他影像或按兩下[FUNC.]以關閉選單。

## 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靜止影像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並在傳輸選單中選擇[] 傳輸指令 ] ( 82)。

## 刪除所有傳輸指令

---

**FUNC.**

( 24)





[ 選單] 

[ 記憶體操作]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是] 





5



## 補充資訊

本章包括疑難排解建議、螢幕訊息、使用及維護技巧與其他資訊。

### 附錄：選單選項清單

不可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在 FUNC.( 功能 ) 選單中顯示為灰色，或在設定選單中顯示為黑色。有關項目選擇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 23)。關於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頁。無參考頁的選單選項在表格後介紹。

#### FUNC.( 功能 ) 選單一記錄模式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記錄程式 | [ 程式自動曝光]、[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br>[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 | ● | 41 |
|      | [ 電影模式]                                                     | ● | — | 39 |
|      | [ 肖像]、[ 運動]、[ 夜景]、[ 雪景]、<br>[ 海灘]、[ 日落]、[ 聚光燈]、[ 煙花]        | ● | ● | 39 |
| 測光模式 | [ 權衡式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br>[ 重點測光]                            | — | ● | 62 |
| 白平衡  | [ 自動]、[ 日光]、[ 陰暗]、[ 陰天]、<br>[ 鎢絲燈]、[ 光管]、[ 高色溫光管]、<br>[ 自訂] | ● | ● | 45 |
| 影像效果 | [ 影像效果 關]、[ 鮮艷]、[ 自然]、<br>[ 柔和]、[ 柔和膚色細緻]、<br>[ 自訂效果]       | ● | ● | 46 |
| 數碼效果 | [ 數碼效果 關]、[ 自動淡入淡出]、<br>[ 抹除]、[ 黑白]、[ 懷舊]、[ 藝術]             | ● | — | 47 |
|      | [ 數碼效果 關]、[ 黑白]、[ 懷舊]                                       | — | ● |    |
| 驅動模式 | [ 單張拍攝]、[ 連續拍攝]、<br>[ 高速連續拍攝]、[ 自動包圍曝光]                     | — | ● | 61 |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記錄模式        | [ <b>EXP</b> 高質量模式 17Mbps]、<br>[ <b>XP</b> 高質量模式 12Mbps]、<br>[ <b>SP</b> 標準模式 7Mbps]、<br>[ <b>LP</b> 長播模式 5Mbps]                                                                                                                                                                                                                                                               | ●                                                                                 | —                                                                                 | 31                                                                                |
| 靜止影像同時拍攝    | [ <b>OFF</b> 記錄靜止影像 關]、[ <b>LW</b> 1920 × 1080]、<br>[ <b>SW</b> 848 × 480]<br>[  超精細]、[  精細]、[  一般]                         | ●                                                                                 | —                                                                                 | 62                                                                                |
| 靜止影像尺寸 / 畫質 | [ <b>LW</b> 1920 × 1080]、[ <b>L</b> 2048 × 1536]、<br>[ <b>M</b> 1440 × 1080]、[ <b>S</b> 640 × 480]<br>[  超精細]、[  精細]、[  一般] | —                                                                                 | ●                                                                                 | 55                                                                                |

## FUNC.( 功能 ) 選單－播放模式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b>H10</b> [複製]       | 原始影片：<br>[全部場景]、[全部場景 (當日)]、[單個場景]、<br>[取消] | ●                                                                                 | —                                                                                 | 53                                                                                |
|                       | 播放清單中的場景：<br>[否]、[是]                        |                                                                                   |                                                                                   |                                                                                   |
|                       | 從索引螢幕：<br>[全部影像]、[一個影像]、[取消]                | —                                                                                 | ●                                                                                 | 64                                                                                |
|                       | 顯示一張靜止影像時：<br>[否]、[是]                       |                                                                                   |                                                                                   |                                                                                   |
| [加至播放清單] <sup>1</sup> | [全部場景 (當日)]、[單個場景]、[取消]                     | ●                                                                                 | —                                                                                 | 52                                                                                |
| [移動] <sup>2</sup>     | —                                           | ●                                                                                 | —                                                                                 | 53                                                                                |
| [刪除]                  | 原始影片：<br>[全部場景 (當日)]、[單個場景]、[取消]            | ●                                                                                 | —                                                                                 | 38                                                                                |
|                       | 播放清單中的場景：<br>[否]、[是]                        | ●                                                                                 | —                                                                                 | 52                                                                                |
| [選擇日期] <sup>1</sup>   | —                                           | ●                                                                                 | —                                                                                 | 36                                                                                |
| [保護]                  | —                                           | —                                                                                 | ●                                                                                 | 64                                                                                |
| [打印指令]                | —                                           | —                                                                                 | ●                                                                                 | 70                                                                                |
| [傳輸指令]                | —                                           | —                                                                                 | ●                                                                                 | 83                                                                                |

<sup>1</sup> 此選項只可在原本影片索引螢幕中使用。

<sup>2</sup> 此選項只可在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使用。

## 相機設定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 自拍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42 |
| [ 數碼變焦 ]    | [ <b>OFF</b> 關 ]、[ <b>40x</b> 40X ]、[ <b>200x</b> 200X ]                                                               | ● | — | —  |
| [ 變焦速度 ]    | [ <b>VAR</b> 變速 ]、[ <b>&gt;&gt;&gt;</b> 變焦速度3 ]、[ <b>&gt;&gt;</b> 變焦速度2 ]、[ <b>&gt;</b> 變焦速度1 ]                        | ● | ● | 31 |
| [AF模式]      | [ <b>IAF</b> INSTANT AF ]、[ <b>AF</b> 一般 AF ]                                                                          | ● | ● | —  |
| [ 對焦輔助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 [ <b>A</b> 自動 ]、[ <b>OFF</b> 關 ]                                                                                       | — | ● | 60 |
| [ 對焦優先 ]    | [ <b>AIaF</b> 開 :AIaF ]、[ <b>□</b> 開 :中央點測光 ]、[ <b>OFF</b> 關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影片格數 ]    | [ <b>50i</b> 50i 一般 ]、[ <b>PF25</b> PF25 ]                                                                             | ● | — | —  |
| [ 自動低速快門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檢閱時間 ]*   | [ <b>OFF</b> 關 ]、[ <b>2sec</b> 2 秒 ]、[ <b>4sec</b> 4 秒 ]、[ <b>6sec</b> 6 秒 ]、[ <b>8sec</b> 8 秒 ]、[ <b>10sec</b> 10 秒 ] | — | ● | —  |
| [ 防風 ]      | [ <b>A</b> 自動 ]、[ <b>OFF</b> 關 ]                                                                                       | ● | — | —  |
| [ 麥克風減弱 ]   | [ <b>ON</b> 開 ATT ]、[ <b>OFF</b> 關 ]                                                                                   | ● | — | 48 |

\* 此選項只在驅動模式設定為 [ **□** 單張拍攝 ] 時可用。

**[ 數碼變焦 ]**：確定數碼變焦操作。指示燈的顏色表示變焦。

- 啟動後，如您在超過光學變焦範圍以外拉近主體，攝錄機將會自動切換至數碼變焦。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您越拉近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AF 模式]**：選擇自動對焦的速度。

- 使用 [ **IAF** INSTANT AF ] 對新主體快速調整自動對焦。例如從近處主體向遠處背景中的主體變焦，或記錄快速移動的主體時，此功能很方便。
- 如另購廣角鏡或遠攝鏡安裝至攝錄機時，可能會遮擋部份即時自動對焦 (Instant AF) 感應器。請將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 **AF** 一般 AF ]。

**[ 對焦輔助 ]**

- 對焦輔助功能可使出現在螢幕中心位置的影像放大以助您手動對焦 (□ 44)。
- 使用對焦輔助功能不會影響記錄。開始記錄時，對焦輔助功能將會取消。

| 光學變焦   | 數碼變焦          |                |
|--------|---------------|----------------|
|        |               |                |
| 白色     | 淺藍            | 深藍             |
| 至 12 倍 | 12 倍—<br>40 倍 | 40 倍—<br>200 倍 |

**【對焦優先】**：啟動對焦優先時，攝錄機只在自動調整焦點後才能拍攝靜止影像。您亦可以選擇要使用的自動對焦框。

**[AIAF 開 :AiAF]**：攝錄機會從 9 個可使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固定焦點在上面。

**[ 開]**：中央點測光：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對焦框，焦點會自動固定在此對焦框內。

**[OFF 關]**：您按下 **[PHOTO]** 後，自動對焦框將不會顯示並且會立即記錄靜止影像。

• 記錄模式設定為 **[ 煙花]** 時，對焦優先會自動設定為 **[OFF 關]**。

**【影像穩定器】**：即使以遠攝鏡頭記錄，影像穩定器也會補償攝錄機的震動。

• 影像穩定器設計為補償攝錄機一般程度的震動。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設為 **[OFF 關]**。

**【影片格數】**：選擇記錄時要使用的影片格數。

**[PF25 PF25]**：25 格 / 秒，漸進。使用此影片格數將使您的記錄呈現電影般的效果。與 **[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 39]**) 配合使用，會增強電影效果。

**【自動低速快門】**：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錄機會自動使用低速快門以獲得較明亮的記錄效果。

• 即使您要設定攝錄機為 **[EASY]** 模式，設定將不會變更。

• 在 **[ 模式]** 下，請將閃燈模式設為 **[ 閃光燈關閉]**。

• 如拖影出現，請將低速快門設為 **[OFF 關]**。

• 如 **[ 攝錄機震動警告]** 出現，建議固定攝錄機，如將攝錄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檢閱時間】**：選擇靜止影像記錄於記憶體後顯示的時間。

• 如您在檢閱靜止影像時按下 **[DISP.]**，此影像將無限期持續顯示。半按 **[PHOTO]** 以返回正常顯示。

| 操作模式                                                                                                               | 使用的快門速度  |
|--------------------------------------------------------------------------------------------------------------------|----------|
|  模式                               | 可低至 1/25 |
|  模式<br>使用 <b>[PF25 PF25]</b> 影片格數 | 可低至 1/12 |
|  模式                               |          |

**[防風]**：攝錄機會自動減少戶外記錄時的背景風聲。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降低。在不受風聲影響的環境下記錄時，或如您要記錄某些低頻率聲音時，建議設定防風為 **[Off 關閉]**。

## 記憶體操作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
| <b>[HF10]</b> [記憶體資料]   | —                      | ● | ● | ●              | ● | —  |
| [記憶卡資料]                 | —                      | ● | ● | ●              | ● | —  |
| <b>[HF10]</b> [媒體：影片]   | <b>[內置記憶體]</b> 、[記憶卡]  | ● | ● | —              | — | 28 |
| <b>[HF10]</b> [媒體：影像]   | <b>[內置記憶體]</b> 、[記憶卡]  | ● | ● | ●              | — | 28 |
| [刪除全部影片] <sup>1</sup>   | [否]、[是]                | — | — | ●              | — | 38 |
|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sup>2</sup> | [否]、[是]                | — | — | ●              | — | 53 |
| [刪除所有凸打印指令]             | [否]、[是]                | — | — | —              | ● | 71 |
|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 [否]、[是]                | — | — | —              | ● | 84 |
| [刪除所有影像]                | [否]、[是]                | — | — | —              | ● | 59 |
| [初始化]                   | [內置記憶體]、[記憶卡]、<br>[取消] | ● | ● | ● <sup>1</sup> | ● | 29 |
|                         | [初始化]、[完全初始化]、<br>[取消] |   |   |                |   |    |

<sup>1</sup> 此選項只可在原本影片索引螢幕中使用。

<sup>2</sup> 此選項只可在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使用。

**[記憶體資料]/[記憶卡資料]**：顯示螢幕，讓您可以核對目前正在使用的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 **[HF10]**）或記憶卡（總記錄時間及靜止影像總數）空間，以及剩餘可記錄記憶體空間。

- 可儲存影片的記錄時間及靜止影像數量的估計數字是近似值，並且取決於目前使用的記錄模式及靜止影像畫質 / 尺寸設定。
- 您亦可在 [記憶卡資料] 螢幕中核對記憶卡的 Speed Class。

## 顯示設定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
| [ 亮度 ]                                                                                   |                                                                                                                                                                                                                                                                                                                                     | ●                                                                                 | ●                                                                                 | ●                                                                                 | ●                                                                                 | —                                                                                 |
| [ 聲音音量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49                                                                                |
| [ 電視螢幕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                                                                                 |
| [ 數據 ]                                                                                   | [  日期 ]、[  時間 ]、<br>[  日期和時間 ]、[  攝錄機資料 ]                                        | —                                                                                 | —                                                                                 | ●                                                                                 | —                                                                                 | —                                                                                 |
| [ 指示器 ]                                                                                  | [ <b>OFF</b> 關 ]、[  水平 ( 白 ) ]、<br>[  水平 ( 灰 ) ]、[  格線 ( 白 ) ]、<br>[  格線 ( 灰 ) ] | ●                                                                                 | ●                                                                                 | —                                                                                 | —                                                                                 | —                                                                                 |
| [ 語言  ] | [ČEŠTINA ( 捷克語 ) ]、[DEUTSCH( 德語 )]、[ΕΛΛΗΝΙΚΑ ( 希臘語 )]、[ <b>ENGLISH ( 英語 )</b> ]、[ESPAÑOL( 西班牙語 )]、<br>[FRANÇAIS( 法語 )]、[ITALIANO (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br>[MELAYU( 馬來語 )]、[POLSKI ( 波蘭語 )]、[ROMÂNĂ ( 羅馬利亞語 )]、<br>[TÜRKÇE( 土耳其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 烏克蘭語 )]、[العربية ( 阿拉伯語 )]、[فارسی ( 波斯語 )]、<br>[ภาษาไทย ( 泰國語 )]、[简体中文 (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 繁體中文 )]、[한국어 ( 韓國語 )]、<br>[日本語 ( 日本語 )]              | ●                                                                                 | ●                                                                                 | ●                                                                                 | ●                                                                                 | 26                                                                                |
| [ 一星期的開始 ]                                                                               | [ 星期六 ]、[ 星期日 ]、[ <b>星期一</b> ]                                                                                                                                                                                                                                                                                                                                                                                       | —                                                                                 | —                                                                                 | ●                                                                                 | —                                                                                 | —                                                                                 |
| [ 展示模式 ]                                                                                 | [ <b>ON</b> 開 ]、[ <b>OFF</b> 關 ]                                                                                                                                                                                                                                                                                                                                                                                     | ●                                                                                 | ●                                                                                 | —                                                                                 | —                                                                                 | —                                                                                 |

[ 亮度 ]：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也不影響在電視中播放影像的亮度。

[ 電視螢幕 ]

• 設為 [ **ON** 開 ] 時，攝錄機的螢幕顯示也將出現在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螢幕上。

[ 數據 ]：記錄場景時，會顯示日期 / 時間。

[  攝錄機資料 ]：顯示拍攝影像時所使用的光圈 (f - 數值) 及快門速度。

[ 指示器 ]：您可以在螢幕中央顯示格線或水平線。使用指示器作為參考以確保正確框住主體 ( 垂直與 / 或水平 )。

• 使用指示器並不會影響記錄。

[ 一星期的開始 ]：為日曆顯示選擇一星期開始的日期 (  36 )。

**[展示模式]**：展示模式顯示攝錄機的主要功能。攝錄機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時，開啟攝錄機 5 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啟動。

- 展示模式啟動後如要取消，請按下任何一個按鍵或關閉攝錄機。

## 系統設定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
| [電池資訊]     | —                                                                                           | ● | ● | ● | ● | —  |
| [無線遙控]     | <b>[ ON 開 ]</b> 、 <b>[ OFF 關 ]</b>                                                          | ● | ● | ● | ● | —  |
| [提示音]      | <b>[ 高音量 ]</b> 、 <b>[ 低音量 ]</b> 、 <b>[ OFF 關 ]</b>                                          | ● | ● | ● | ● | —  |
| [省電]       | <b>[ ON 開 ]</b> 、 <b>[ OFF 關 ]</b>                                                          | ● | ● | ● | ● | —  |
| [快速啟動]     | <b>[ OFF 關 ]</b> 、 <b>[ 10min 10 分鐘 ]</b> 、 <b>[ 20min 20 分鐘 ]</b> 、 <b>[ 30min 30 分鐘 ]</b> | ● | ● | — | — | —  |
| [AV/耳機]    | <b>[ AV AV ]</b> 、 <b>[ 耳機 ]</b>                                                            | ● | — | ● | — | 49 |
| [耳機音量]     |                                                                                             | ● | — | ● | — | 49 |
| [揚聲器音量]    |                                                                                             | — | — | ● | — | —  |
| [影像編號]     | <b>[ 重設 ]</b> 、 <b>[ 連續編號 ]</b>                                                             | ● | ● | ● | ● | —  |
| [靜止影像畫質]   | <b>[ 超精細 ]</b> 、 <b>[ 精細 ]</b> 、 <b>[ 一般 ]</b>                                              | — | — | ● | — | —  |
| [TV]*      | <b>[ 4:3 一般電視 ]</b> 、 <b>[ 16:9 闊螢幕電視 ]</b>                                                 | — | — | ● | — | —  |
| [色差輸出]*    | <b>[ 576i 576i ]</b> 、 <b>[ 1080i 1080i ]</b>                                               | ● | ● | ● | ● | —  |
| [HDMI 狀態]  | —                                                                                           | ● | ● | ● | ● | —  |
| [USB 設定]   | <b>[ DVD 燒錄機 ]</b> 、 <b>[ PC/ 打印機 ]</b> 、 <b>[ 連接和設定 ]</b>                                  | — | — | ● | ● | —  |
| [加入光碟]     | <b>[ 全部場景 ]</b> 、 <b>[ 剩餘場景 ]</b> 、 <b>[ 播放清單 ]</b>                                         | — | — | ● | — | 77 |
|            | <b>[ 全部影像 ]</b> 、 <b>[ 傳輸指令 ]</b>                                                           | — | — | — | ● |    |
| [FIRMWARE] | —                                                                                           | — | — | — | ● | —  |

\* 使用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不可用的選項。

**[電池資訊]**：顯示以便核對電池電量（以百分比形式）及剩餘記錄時間（、 模式）或播放時間（、 模式）的螢幕。

**[無線遙控]**：此設定可讓您使用無線遙控器操作攝錄機。

**[提示音]**：執行某些操作時，如開啟攝錄機、自拍倒數等，均會伴隨提示音。

**[省電]**：使用電池供電時，如您未對攝錄機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省電。

- 攝錄機關閉前約 30 秒，[自動關閉電源] 將會顯示。
- 待機模式下，攝錄機將會在所選的 [快速啟動] 設定時間後關閉。

**[快速啟動]**：您在記錄模式下關閉液晶面板時選擇是否啟動快速啟動功能 (□ 32) 並且選擇攝錄機將會在設定的時間後結束待機模式並自動關閉的時間。

**[揚聲器音量]**：使用 (◀▶) 調校播放的音量。您亦可使用遙控桿指南以調校音量 (□ 50)。

**[影像編號]**：選擇在新記憶卡上要使用的影像編號方法。

影像會被自動分配一組連續的影像編號，由 0101 至 9900，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100 張影像。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重設]：每次插入新記憶卡，影像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

[連續編號]：影像編號會從攝錄機記錄的最後一張影像繼續編號。

- 如您插入的記憶卡已儲存較大編號的影像，新影像將編排一個比記憶卡上最後一個影像編號更大的編號。
- 建議使用 [連續編號] 設定。

**[靜止影像畫質]**：選擇從場景中捕捉的靜止影像畫質。

**[TV]**：為了完整並以正確的畫面比例顯示影像，請根據您連接至攝錄機的電視類型選擇設定。

[一般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4:3。

[闊螢幕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16:9。

- 電視類型設為 [一般電視] 時，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將會小於完整顯示區域。
- 電視類型設為 [一般電視] 時，無法從播放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 (□ 63)。

**[色差輸出]**：使用視頻色差連接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您可以選擇要使用的視頻規格。

[576i]：使用 576i 規格 (標準清晰度)。

[1080i]：使用完整的 1080i 高清規格。

**[HDMI 狀態]**：您可以核查 HDMI OUT 迷你端子視頻輸出信號的規格。

**[USB 設定]**：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裝置時請選擇要使用的連接協議。

[DVD 燒錄機]：只連接至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

[PC/打印機]：連接至電腦、打印機或類似 USB 的周邊裝置。

[<=> 連接和設定]：從連接至外部裝置時顯示的螢幕進行選擇。

**[FIRMWARE]**：您可以核查目前的攝錄機韌體版本。此選單選項通常不可用。

## 日期 / 時間設定

| 選單項目    | 設定選項                                                                                              |   |   |   |   |    |
|---------|---------------------------------------------------------------------------------------------------|---|---|---|---|----|
| [時區/地區] | 世界時區清單。                                                                                           | ● | ● | ● | ● | 26 |
| [日期/時間] | —                                                                                                 | ● | ● | ● | ● | 25 |
| [日期格式]  | [Y.M.D (2008.1.1 AM 12:00)]、<br>[M.D,Y (JAN. 1, 2008 12:00 AM)]、<br>[D.M.Y (1.JAN.2008 12:00 AM)] | ● | ● | ● | ● | —  |

**【日期格式】**：選擇用於多數螢幕顯示及（如選擇）相片打印日期的日期格式。

## 疑難排解

如攝錄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先查閱本部份。某些攝錄機出現的故障可能有最簡單的解決方案，了解更深入的故障及解決方案前請先閱讀「首先檢查此項」。如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經銷商或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首先檢查此項

#### 電源

電池充電了嗎？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否正確連接至攝錄機？(□ 17)

#### 記錄

打開攝錄機並將模式轉盤撥至 $\text{M}$ 或 $\text{S}$ 嗎？(□ 22)。如您正記錄至記憶卡，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攝錄機了？(□ 28)

#### 播放

打開攝錄機並將模式轉盤撥至 $\text{M}$ 或 $\text{S}$ 嗎？(□ 22)。如您正從記憶卡播放記錄，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攝錄機了？(□ 28) 記憶卡包含記錄嗎？

### 電源

**本攝錄機將不會自行開啟或關閉電源。**

-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17)。
- 取出電池並重新正確安裝。

**無法為電池充電。**

- 電池太熱。電池溫度低於 40 °C 時，充電便會開始。
- 請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電池已損壞。請使用其他電池。

**小型電源轉接器發出雜音。**

- 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發出微弱的聲音。這並非故障。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攝錄機將會變熱。**

-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攝錄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如攝錄機變得不尋常的熱或使用很短時間後就變熱，則攝錄機可能出現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即使在正常的溫度下電池也會迅速耗盡。**

- 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記錄

### 按下 **[START/STOP]** 並未開始記錄。

- 攝錄機正將以前的記錄寫入記憶體時您無法記錄 (ACCESS (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
- 記憶體已滿或已儲存最大數量的場景。刪除部份記錄 (□ 38、59) 或初始化記憶體 (□ 29) 以釋放空間。

### 按下 **[START/STOP]** 時的位置與記錄的開端 / 結尾不一致。

- 按下 **[START/STOP]** 與記錄的實際開端之間存在很短的間隔。這並非故障。

### 攝錄機無法對焦。

- 無法對主體自動對焦。請手動對焦 (□ 44)。
- 鏡頭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髒污。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或感應器 (□ 108)。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

### 主體從鏡頭前方快速掠過時，影像會稍顯彎曲變形。

- 這是 CMOS 影像感應器的一個正常現象。主體從攝錄機前快速掠過時，影像可能會稍顯扭曲變形。這並非故障。

### 在記錄 (●) / 暫停記錄 (●||) / 播放 (▶) 操作模式間變更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

- 記憶體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備份記錄 (□ 77) 並初始化記憶體 (□ 29)。

### 檢閱最近一次所記錄場景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

- 記憶體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備份記錄 (□ 77) 並初始化記憶體 (□ 29)。

### 無法記錄靜止影像。

- 在 **[靜止]** 模式下：如同時拍攝 (FUNC. (功能) 選單) 設為 [記錄靜止影像關] (□ 62)，或數碼變焦 (□ 87) 或數碼效果 (□ 47) 已啟用時，您無法記錄靜止影像。

## 播放

### 無法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 您無法將超過 999 個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 您可能無法將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 無法刪除場景。

- 您可能無法刪除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

### 刪除場景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

- 記憶體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一般操作作用時稍長。備份記錄 (□ 77) 並初始化記憶體 (□ 29)。

### 無法刪除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受保護。請取消保護 (□ 64)。

## 指示燈及螢幕顯示

---

### 亮起紅色。

-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17)。

### 顯示在螢幕上。

- 攝錄機無法與安裝的電池通訊，因此剩餘電池可用時間無法顯示。

### 亮起紅色。

- 記憶卡發生錯誤。請關閉攝錄機。然後將記憶卡取出再重新插回。如顯示無法恢復正常，請初始化記憶卡 (☞ 29)。
- 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部份記錄以釋放記憶卡上的空間。

### 在螢幕上閃動紅色。

- 攝錄機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CHG (充電) 指示燈快速閃動。

-  (約每 0.5 秒閃動一次)  
由於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有故障，充電已停止。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CHG (充電) 指示燈慢速閃動。

-  (約每 2 秒閃動一次)  
電池太熱。電池溫度低於 40 °C 時，充電便會開始。  
— 請在 0 °C 至 40 °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電池已損壞。請使用其他電池。

### 即使電池已安裝，CHG (充電) 指示燈亦無法開啟。

- 攝錄機無法與安裝的電池通訊。使用本攝錄機無法對此類電池充電。

## 影像及聲音

---

### 螢幕顯示重複開啟及關閉。

-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17)。
- 取出電池並重新正確安裝。

###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並且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

- 請中斷電源，稍等片刻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問題持續存在，請中斷電源並使用帶有尖頭的物件按下 RESET (重設) 鍵。按下 RESET (重設) 鍵將重設所有設定。

### 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 在靠近發出強電磁場的地方 (等離子電視、手機等) 使用攝錄機時，請將攝錄機與這些設備保持距離。

### 螢幕上顯示水平頻帶。

- 這是在某些類型的光管、汞燈或鈉燈下記錄時，CMOS 影像感應器的一個正常現象。如要減輕此現象，請將攝錄機設為 **EASY** 模式。這並非故障。



**聲音失真或以低音量記錄。**

- 在非常嘈雜的環境附近記錄時，如煙花表演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啟用麥克風衰减器或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 (□□ 48)。

**影像正確顯示，但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 揚聲器的聲音已關閉。調校音量 (□□ 35)。
- 如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請中斷。

**攝錄機發出喀噠聲。**

- 攝錄機關閉時，內部鏡頭固定裝置會移動。這並非故障。

## 記憶卡及配件

---

**無法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插入的方向不正確。請將其反轉並重新插入 (□□ 28)。

**無法在記憶卡上記錄。**

-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部份記錄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 首次透過本攝錄機使用記憶卡時，請先將其初始化 (□□ 29)。
- SD 或 SDHC 記憶卡上的 LOCK 開關的設定為防止意外刪除。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 107)。
-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設定 [ 影像編號 ] 為 [ 重設 ] (□□ 92)，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將 FUNC. ( 功能 ) 選單中的靜止影像同時拍攝設定設為 [ 記錄靜止影像 關 ]。變更設定，以便在記錄視頻時拍攝相片 (□□ 62)。
- [TV] 設為 [ 一般電視 ] 時，無法從播放的場景中捕捉靜止影像。在這種情況下， 會顯示。設定 [TV] 為 [ 闊螢幕電視 ] (□□ 92)。

**無線遙控器無法操作。**

- 將 [ 無線遙控 ] 設為 [ 開 ]。
- 請更換無線遙控器的電池。

## 與外部裝置連接

---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 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視的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

**在攝錄機上播放正常，但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

- 電視的視頻輸入沒有設為您連接至攝錄機的視頻端子。請選擇正確的視頻輸入。

**電視沒有聲音。**

- 使用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高清電視時，確保同時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的白色與紅色插頭連接音頻。

使用另購的 HTC-100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但高清電視沒有影像或聲音。

- －請拔除 HTC-100 HDMI 連接線後重新連接，或關閉攝錄機後重新開啟。

即使攝錄機連接正確，電腦亦無法識別攝錄機。

- －[USB 設定] 設定為 [DVD 燒錄機]。請將其設定為 [PC/ 打印機] 或 [連接和設定] (□ 91)。
-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並重新連接。

儘管攝錄機已正確連接至打印機，打印機仍無法工作。

- －[USB 設定] 設定為 [DVD 燒錄機]。請將其設定為 [PC/ 打印機] 或 [連接和設定] (□ 91)。
- －拔除 USB 連接線。關閉打印機後再重新開啟並重新連接。

即使連接正確，攝錄機亦無法識別 DW-100 DVD 燒錄機。

- －[USB 設定] 設定為 [PC/ 打印機]。請將其設定為 [DVD 燒錄機] 或 [連接和設定] (□ 91)。

---

## 訊息清單

按照攝錄機訊息清單，您可以找到打印相關訊息的獨立清單 (□ 103) 及只在使用 DW-100 DVD 燒錄機時才出現的訊息 (□ 102)。

### [5] 正在存取記憶卡 不要取出記憶卡

- －攝錄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時您開啟了記憶卡插槽蓋，或您開啟記憶卡插槽蓋時攝錄機開始存取記憶卡。請在此訊息消失後再取出記憶卡。

### [39] 請定期備份記錄

- －開啟攝錄機時，此訊息可能會出現。操作錯誤時，記錄可能會遺失。故請定期備份記錄。

### [50] 超出緩衝區 記錄停止

- －資料傳輸速率過高不適用於使用中的記憶卡，記錄停止。請更換為 Speed Class 2 (傳輸速率級別 2) 等級或以上的記憶卡。

### [42] **HF10** 內置記憶體錯誤

- －無法讀取內置記憶體。

### [41] **HF10** 內置記憶體已滿

- －內置記憶體已滿 (「 結束」會出現在螢幕上)。請刪除部份記錄 (□ 38、59) 以釋放空間。

### [43] **HF10**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

### [48] 無法接通電池 繼續使用此電池？

- －您安裝了非佳能建議使用於本攝錄機的電池。



**[23] HFI0 無法複製**

- 您選擇複製的場景總大小超出了記憶卡的可用空間。刪除記憶卡上的部份記錄 ( 38、59) 或減少複製場景的數量 ( 53)。

**[52] 無法編輯**

- 無法移動或刪除原始場景或所選記憶體清單中的場景。

**[53] 無法編輯 檢查記憶卡**

- 攝錄機中的記憶卡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29)。

**[33] 現在無法進入待機模式**

- 如電池電量太低，攝錄機將無法進入待機模式。

**[25] 無法播放**

- 記憶體有問題。

**[27] HFI0 無法播放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

**[26] 無法播放 檢查記憶卡**

- 記憶卡有問題。

**[40] HFI0 無法播放內置記憶體上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攝錄機中的內置記憶體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29)。

**[21] 無法播放此記憶卡上的影片**

- 無法從 64 MB 或以下的記憶卡播放影片。

**[22] 無法播放此記憶卡上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攝錄機中的記憶卡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29)。

**[14] 無法記錄**

- 記憶體有問題。

**[44] HFI0 無法把影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上**

- 攝錄機中的內置記憶體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29)。

**[19]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 影片無法記錄至 64 MB 或以下的記憶卡。

**[20]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攝錄機中的記憶卡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29)。

**[17] 在 FXP 模式下無法記錄到此記憶卡**

- 在 FXP 模式下影片無法記錄到 Speed Class 2 (傳輸速率級別 2) 的記憶卡上。請選擇其他記錄模式 ( 31) 或更換為 Speed Class 4 (傳輸速率級別 4) 或以上的記憶卡。

**[16] HFI0 無法記錄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

**[15] 無法記錄 檢查記憶卡**

- 記憶卡有問題。

**[3]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部份記錄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4] 記憶卡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 記憶卡已儲存最大數目的場景；無法複製更多場景至記憶卡。請刪除部份記錄 ( 38、59) 以釋放空間。

**[7] 記憶卡 無法辨別資料**

- 記憶卡包含不同的電視制式 (NTSC) 中記錄的場景。

**[49] 更換電池**

-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17)。

**[10] 檢查記憶卡**

- 無法存取記憶卡。請檢查記憶卡並務必保證記憶卡插入正確 ( 28)。
- 記憶卡發生錯誤。攝錄機無法記錄或顯示影像。
- 如訊息消失後，呈紅色，請執行以下操作：關閉攝錄機，然後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如變回綠色，您可以繼續記錄 / 播放。
- 請初始化記憶卡 ( 29)。(該操作將刪除記憶卡上的全部靜止影像。)

**[24]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

- 攝錄機處於模式並連接至電腦時，如攝錄機使用電池供電，此訊息會出現。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

**[37] 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 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 52)。您無法將超過 999 個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刪除部份記錄 ( 38、59)。

**[55]  資料中包含 FXP 場景 無法複製到此記憶卡**

- FXP 模式下記錄的影片無法複製到 Speed Class 2 (傳輸速率級別 2) 的記憶卡上。請更換為 Speed Class 4 (傳輸速率級別 4) 或以上的記憶卡。

**[11] 寫入記憶卡出現錯誤 若記憶卡未取出，則資料有可能還原 還原檔案？**

- 攝錄機寫入記憶卡時如電源意外中斷，此訊息將會在下次開啟攝錄機時出現。選擇 [ 是 ] 以嘗試恢復記錄。之後，如要取出記憶卡並使用其他裝置操作，我們建議您選擇 [ 否 ]。

**[54]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檔案系統存在問題，防止存取所選記憶體。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只適用於  ) 或記憶卡 ( 29)。

**[18]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 您可能無法將影片記錄至無 Speed Class 等級的記憶卡。請更換為 Speed Class 2 (傳輸速率級別 2) 等級或以上的記憶卡。

**[51] 命名錯誤**

-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將 [ 影像編號 ] 設定為 [ 重設 ] ( 92)，並刪除記憶卡上所有影像或初始化記憶卡。



**[9] 需要從記憶卡還原檔案 請變更記憶卡保護鎖的開關**

- 攝錄機寫入記憶卡，稍後記憶卡的 LOCK 開關變更為防止刪除時，如電源意外中斷，此訊息將會在下次開啟攝錄機時出現。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 107)。

**[2] 沒有記憶卡**

- 攝錄機中沒有記憶卡。

**[12] 沒有影像**

- 無靜止影像可播放。

**[28] 沒有場景**

- 所選記憶體中無記錄的場景。

**[13] 在 **EASY** 模式下無法使用**

- 您按下了無法在 **EASY** 模式下使用的按鈕 (**EASY** 按鈕的藍燈亮起時)。按下 **EASY** 按鈕以設定攝錄機至靈活記錄模式。

**[32] 已取消此程序**

- 已按照用戶要求取消程序。

**[29]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請刪除部份記錄 (📖 38、59) 以釋放空間。

**[45] **HFI0** 正在讀取內置記憶體**

- 正在從內置記憶體中讀取資料。

**[6] 正在讀取記憶卡**

- 正在從記憶卡讀取資料。

**[30] 無法刪除某些場景**

- 使用其他裝置進行保護 / 編輯的影片無法刪除。

**[31] 處理中 請勿切斷電源**

- 攝錄機正更新記憶體。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

**[35] 攝影機 (攝錄機) 被設定為靜止影像模式**

- 拍攝靜止影像時 (📷 模式) 您按下了 **[START/STOP]**。

**[8] 記憶卡被設定為防止刪改**

- SD或SDHC記憶卡上的LOCK開關設定為防止意外刪除。請變更LOCK開關的位置 (📖 107)。

**[1] 記憶卡倉蓋開啟**

- 插入記憶卡後拉下記憶卡插槽蓋直至到位以關閉 (📖 28)。

**[34] 靜止影像太多 終止 USB 接駁**

-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減少記憶卡中靜止影像的數量至少於 1,800 張。如對話方塊出現在電腦螢幕中，請關閉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6] 🔄 傳輸指令錯誤**

- 您可能設定 998 個以上的傳輸指令。請減少附有傳輸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數量。

**[46] 無法辨別資料**

- 資料傳輸至以不同電視制式 (NTSC) 記錄的攝錄機。

**[38] 無法還原資料**

-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

**[47] 攝錄機與 PC 連接時 請勿終止 USB 接駁或關閉電源 不能關閉電源或變更模式**

- 攝錄機在[]模式並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攝錄機無法運作。顯示此訊息時拔除 USB 連接線或切斷電源可能導致攝錄機中的記錄永久遺失。使用攝錄機前，請使用電腦的安全移除硬體功能以中斷連接並拔除 USB 連接線。

## 關於另購 DW-100 DVD 燒錄機的訊息

---

如攝錄機連接至另購的 DW-100 DVD 燒錄機時出現錯誤訊息，請參閱以下部份及 DVD 燒錄機的使用說明書。

**[56]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記憶卡插槽蓋處於開啟狀態。請正確插入記憶卡後關閉插槽蓋 ( 28)。

**[58]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

- 正在使用電池為攝錄機供電。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錄機。

**[66] 讀取光碟失敗 請檢查**

- 在讀取光碟或嘗試寫入光碟時出現錯誤。
-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 DVD 燒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 光碟可能沒有正確裝入。請嘗試取出光碟後重新插入。

**[67] 讀取資料時出現錯誤**

- 從攝錄機讀取記錄時出現錯誤。
- 確保 USB 連接線未意外拔除。

**[65] 正在裝入光碟**

- 正在從光碟讀取資料。

**[64] 沒有光碟**

- 插入光碟至 DVD 燒錄機。
- 如出現凝結，此訊息也可能出現。請待 DVD 燒錄機完全乾燥後再使用。

**[61] 沒有影像**

- 無加至光碟的靜止影像。

**[59] 沒有場景**

- 無加至光碟的影片。

**[68] 沒有要新增的場景**

- 您選擇使用 [ 剩餘場景 ] 設定建立 DVD，但所有場景已加至過去建立的光碟中；無可用場景。

**[62] 沒有傳輸指令**

- 您選擇使用 [ 傳輸指令 ] 設定建立 DVD，但無附有傳輸指令標記的靜止影像 ( 83)。



**[57] 操作已取消**

- USB 連接線已拔除，操作已取消。請檢查 USB 連接。

**[60] 請只使用建議的光碟**

- 無法在插入 DVD 燒錄機的光碟上記錄。請參閱 DVD 燒錄機的使用說明書。

**[63] 無法還原資料**

-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

## 直駁打印的相關訊息

---

**[76] 無法打印！**

- 您可能打印非本攝錄機記錄、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82] 無法裁切**

- 您可能裁切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影像。

**[80] 檢查打印設定**

- 使用  $\triangle$   $\sim$  鍵打印時，無法使用目前打印設定。

**[81] 通訊錯誤**

- 打印機發生資料傳輸錯誤。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您使用  $\triangle$   $\sim$  鍵打印時，請檢查打印設定。  
另，您可能從儲存有大量影像的記憶卡中打印。請減少影像數量。

**[77] 無法打印 X 影像**

- 您可能使用打印指令設定以打印由其他攝錄機拍攝、以不同的壓縮方式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 X 影像。

**[85] 檔案錯誤**

- 您可能打印非本攝錄機記錄、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84] 硬件錯誤**

- 請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請檢查打印機狀態。如打印機配備電池，可能是電量耗盡。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打印機，更換電池後再開啟。

**[78] 紙張尺寸不符**

- 攝錄機的紙張設定與打印機的設定衝突。

**[72] 墨水收集器已滿**

- 請選擇 [ 繼續 ] 以恢復打印。請聯繫打印機隨附清單列出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以更換墨水收集器。

**[69] 墨水錯誤**

- 墨水有問題。請更換墨水匣。

**[71] 墨水量過低**

- 墨水匣需要稍候更換。請選擇 [ 繼續 ] 以重新開始打印。

**[70] 沒有墨水**

- 墨水匣並沒有裝入或墨水已用完。

**[91] 沒有紙張**

- 紙張裝入不正確或紙張已用完。

**[89] 沒有安裝噴頭**

- 打印機沒有安裝噴頭或噴頭有故障。

**[90] 紙張錯誤**

- 紙張有問題。紙張並未正確放入或紙張尺寸錯誤。另，如紙張輸出托盤關閉，請將其打開以打印。

**[92] 卡紙**

- 打印時卡紙。請選擇 [ 停止 ] 以取消打印。取出紙張後，請重新裝入紙張並重試打印。

**[79] 紙張設定錯誤**

- 紙張選擇桿發生錯誤。請調整紙張選擇桿至適當的位置。

**[73] 打印錯誤**

- 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 您使用 ⏏ 鍵打印時，請檢查打印設定。

**[74] ⏏ 打印指令錯誤**

- 您可能在打印指令中設定 998 張以上的靜止影像。

**[86] 打印機蓋開啟**

- 請關好打印機蓋。

**[87] 打印機錯誤**

- 出現了可能需要維修的故障。( 佳能噴墨打印機：打印機的綠色電源燈及橙色錯誤燈交替閃動。)
-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從電源插座拔除打印機電源線的插頭並聯繫合適的客戶支援中心或維修中心。

**[88] 打印機使用中**

- 打印機正在使用中。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83] 重新裁切影像**

- 您應用裁切設定後變更了 [ 紙張設定 ] 的設定。

**[75] 設定打印指令 ⏏**

- 無標記打印指令的靜止影像。

**i 註釋**

**佳能噴墨 /SELPHY DS 打印機：**如打印機的錯誤指示燈閃動或錯誤訊息出現在打印機操作面板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您在參閱了此清單及打印機使用說明書後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參閱打印機隨附的清單 )。

## 使用注意事項

### 攝錄機

為確保最佳性能，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請定期備份記錄。**確保傳輸記錄至電腦或數碼視頻錄影機等外部裝置(□ 77)，並定期備份。此操作將保護您的重要記錄免受破壞，並使記憶體留有更多空間。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不承擔責任。
- 請勿透過液晶面板握住攝錄機。關閉液晶面板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高溫的地方，如日光直射的汽車內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電磁場的地方，如電視上方、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錄機。
- 請勿將鏡頭指向強烈光源。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錄機。本攝錄機並不防水，應避免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如讓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可能會損壞攝錄機與 / 或鏡頭。
- 請小心照明裝置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錄機。如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資格的維修人員。
- 請小心握持攝錄機。請勿使攝錄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將攝錄機安裝至三腳架時，請確保三腳架固定螺絲短於 5.5 毫米，相機插頭是可伸縮的（不固定）。使用其他的三腳架可能損壞攝錄機。



- **記錄影片時，嘗試獲得清晰、穩定的影像。**拍攝時過度移動攝錄機、大量使用快速變焦及平移均會導致畫面顫動。嚴重的情況下，播放此類場景時可能會導致頭暈目眩。如您感覺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播放，必要時，請休息片刻。

### 長期儲存

如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請將攝錄機放在無灰塵的乾燥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 °C。

---

## 電池

### 危險！

#### 請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遠離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溫度 60 °C 以上的環境中。請勿將其放置在靠近電暖器或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其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弄濕電池。
- 
- 不使用電池時，請裝上端子蓋。如果端子接觸金屬物件，可能會導致短路並損壞電池。
  - 如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與攝錄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 長期儲存

---

## 關於使用非佳能電池

- 為了您的安全，即使您將非原裝佳能電池安裝至攝錄機或另購的 CG-800E 電池充電器中，電池也不會充電。
- 建議使用帶有  Intelligent Li-ion Battery 標記的原裝佳能電池。
- 如您安裝非原裝佳能電池至攝錄機， 會出現，剩餘電池可用時間並不會顯示。

---

## 記憶卡

- 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記錄至電腦。記憶卡故障或暴露於靜電環境下，資料均可能會損壞或遺失。佳能公司對損壞或遺失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端子，或讓灰塵或污垢接觸端子。
- 請勿在有強磁場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潮濕或高溫的環境中。
- 請勿拆開記憶卡、使記憶卡扭曲、掉落、受到強烈震動或浸水。
- 將記憶卡插入攝錄機前請確定方向。請勿將記憶卡以錯誤方向強行插入插槽，這樣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攝錄機。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標籤或貼紙。

- SD/SDHC 記憶卡具有防止寫入記憶卡的開關，從而避免意外刪除記憶卡的內容。如要寫保護記憶卡，請設定開關至 LOCK 位置。



##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錄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用於保留攝錄機的日期 / 時間及其他設定。您使用攝錄機時，內置鋰電池將會充電。但是，如您不使用攝錄機達 3 個月以上，該電池電量將會完全耗盡。

**對內置鋰電池進行充電：**攝錄機關閉時，請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並保持 24 小時連接。

## 鈕扣鋰電池

### 警告！

- 如使用不當，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化學灼傷的危險。
- 請勿將電池拆解、改裝、浸入水中、加熱至 100 °C 以上或以火燒灼。
- 請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Sanyo 生產的 CR2025 電池或使用 Duracell 2025 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
- 請勿將電池放入口中。如不慎誤吞電池，請盡快尋求醫生的協助，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內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
- 請將電池放置於孩童不易觸碰的地方。
- 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導致短路或以錯誤方向插入電池。
-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原經銷商妥善處理。

-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夾取電池，否則可能造成短路。
- 請使用乾淨的乾布擦拭電池，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

---

---

## 銷毀記錄

刪除影片、初始化內置記憶體（只適用於 **HF10**）或記憶卡時，只有檔案分配表變更，儲存的資料並未實際刪除。您處理攝錄機或記憶卡時，請注意以下事項，例如，徹底銷毀以防洩漏私人資料。

**HF10** 如將攝錄機贈與他人，請使用 [ 完全初始化 ] 設定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29)。填滿不重要的記錄，然後使用相同的方法再次初始化內置記憶體。以上操作會使原本記錄很難恢復。

## 維修保養 / 其他

---

---

### 清潔

#### 攝錄機機身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 鏡頭及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

如鏡頭表面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髒污，可能無法正確自動對焦。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及骯髒。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請勿使用紙巾。

#### 液晶螢幕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液晶螢幕。
- 溫度突然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

### 凝結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攝錄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滴）。請在偵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錄機，否則可能會對攝錄機造成損壞。



#### 以下情況可能會造成凝結：

-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時
- 將攝錄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 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 避免凝結

- 請勿將攝錄機暴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轉變的地方。
- 將攝錄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攝錄機慢慢調節溫度後，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錄機。

### 檢測到凝結時

攝錄機會自動關閉。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因地點及天氣狀況而異。一般而言，請等待兩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錄機。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您只可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記錄。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 / 地區如下：

阿爾及利亞、澳洲、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汶萊、中國、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冰島、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爾他、芒特尼格羅、莫桑比克、荷蘭、新西蘭、北韓、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和黑山、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斯瓦齊蘭、瑞典、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也門、桑比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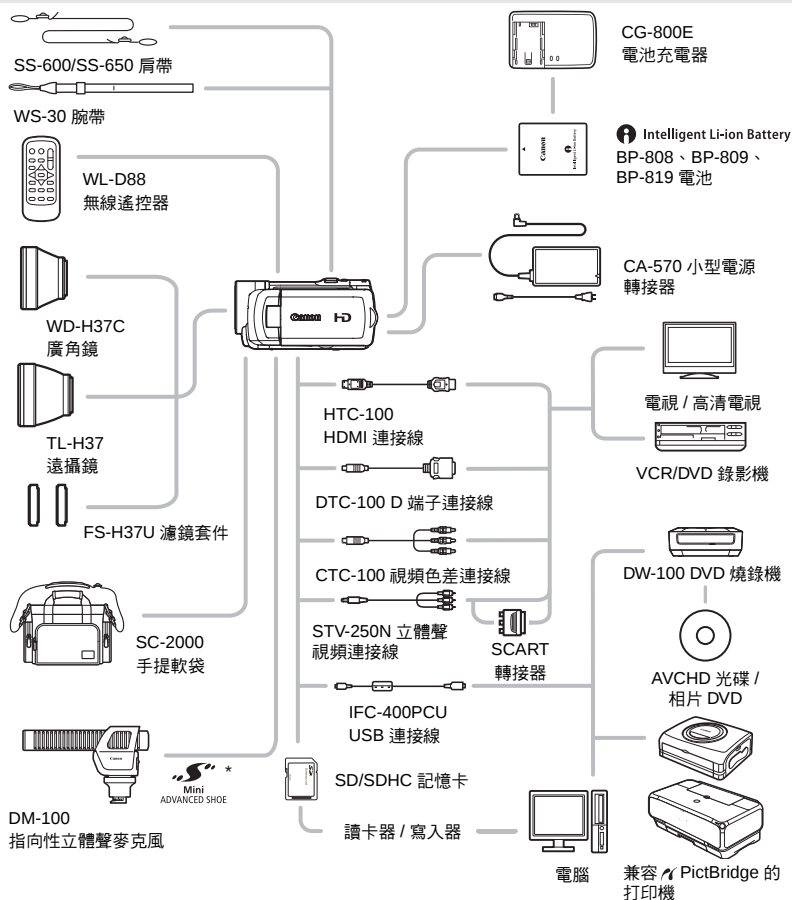
---

##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 電源

任何交流電電源在 100 V 至 240 V、50/60 Hz 之間的國家或地區，您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以操作攝錄機並為電池充電。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可獲得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 系統概覽 (因地區而異)



\* 與進階配件靴兼容的配件無法安裝至本攝錄機。尋找  標誌以確保兼容迷你進階靴。

## 另購配件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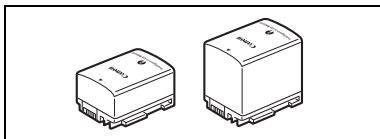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 / 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 / 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被要求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

### 電池

需要額外的電池時，請選擇以下型號的其中一種：BP-808、BP-809 或 BP-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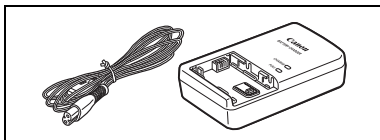
 Intelligent Li-ion Battery

使用附有智能系統標記的電池時，攝錄機會與電池通訊並顯示電池剩餘可用時間（精確至 1 分鐘）。您只可在與智能系統兼容的攝錄機及充電器上使用這些電池及充電。



### CG-800E 電池充電器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充電時間

下表所列出的充電時間為大約值，實際時間會因充電條件及電池的初始電量而異。

| 電池 →             | BP-808 | BP-809 | BP-819 |
|------------------|--------|--------|--------|
| 充電條件 ↓           |        |        |        |
| 使用攝錄機            | 155 分鐘 | 155 分鐘 | 275 分鐘 |
| 使用 CG-800E 電池充電器 | 105 分鐘 | 105 分鐘 | 190 分鐘 |

## 記錄及播放時間

下表中列出的記錄及播放時間為大約值，實際時間會因記錄模式及充電、記錄或播放環境而異。在寒冷環境下記錄或使用較亮螢幕設定等，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均可能會縮短。

### 使用記憶卡

| 電池               | 記錄模式 →   | FXP    | XP+    | SP     | LP     |
|------------------|----------|--------|--------|--------|--------|
|                  | 使用時間 ↓   |        |        |        |        |
| BP-808<br>BP-809 | 最長記錄時間   | 80 分鐘  | 90 分鐘  | 90 分鐘  | 90 分鐘  |
|                  | 一般記錄時間 * | 50 分鐘  | 55 分鐘  | 55 分鐘  | 55 分鐘  |
|                  | 播放時間     | 110 分鐘 | 115 分鐘 | 115 分鐘 | 115 分鐘 |
| BP-819           | 最長記錄時間   | 165 分鐘 | 180 分鐘 | 180 分鐘 | 180 分鐘 |
|                  | 一般記錄時間 * | 105 分鐘 | 110 分鐘 | 110 分鐘 | 110 分鐘 |
|                  | 播放時間     | 225 分鐘 | 230 分鐘 | 235 分鐘 | 235 分鐘 |

### H10 使用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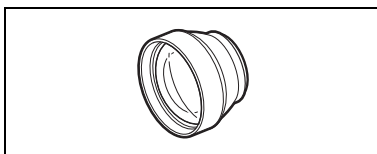
| 電池               | 記錄模式 →   | FXP    | XP+    | SP     | LP     |
|------------------|----------|--------|--------|--------|--------|
|                  | 使用時間 ↓   |        |        |        |        |
| BP-808<br>BP-809 | 最長記錄時間   | 80 分鐘  | 90 分鐘  | 90 分鐘  | 90 分鐘  |
|                  | 一般記錄時間 * | 50 分鐘  | 55 分鐘  | 55 分鐘  | 55 分鐘  |
|                  | 播放時間     | 115 分鐘 | 120 分鐘 | 120 分鐘 | 120 分鐘 |
| BP-819           | 最長記錄時間   | 170 分鐘 | 180 分鐘 | 185 分鐘 | 185 分鐘 |
|                  | 一般記錄時間 * | 105 分鐘 | 115 分鐘 | 115 分鐘 | 115 分鐘 |
|                  | 播放時間     | 235 分鐘 | 240 分鐘 | 245 分鐘 | 245 分鐘 |

\* 執行相同操作的大約記錄時間，如開始 / 停止、變焦及電源開 / 關。

### TL-H37 遠攝鏡

本遠攝鏡能增加攝錄機鏡頭的焦距達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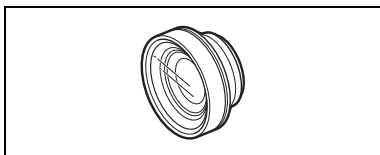
- 安裝遠攝鏡後，影像穩定器的效果會有差別。
- TL-H37 遠攝鏡全遠攝時的最小焦距為 3 米。
- 安裝遠攝鏡後，使用閃光燈或迷你攝錄燈記錄時，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 WD-H37C 廣角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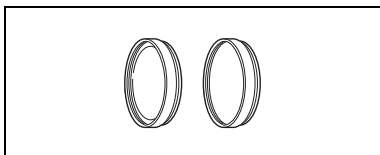
本鏡頭可使焦距減少 0.7 倍，可讓您在室內拍攝或全景拍攝時擁有更廣闊的視野。

- 安裝廣角鏡後，使用閃光燈或迷你攝錄燈記錄時，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 安裝廣角鏡後拍攝長寬比為 4:3 的相片時，因變焦位置而異，影像上可能會出現廣角鏡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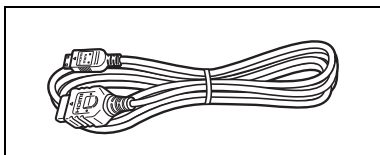
### FS-H37U 濾鏡套件

中灰濾鏡及 MC 保護濾鏡可幫助您控制難以處理的光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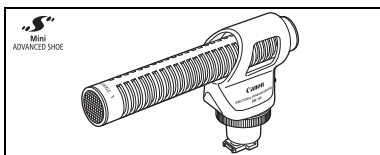
### HTC-100 HDMI 連接線

使用此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使用全數碼連接的外部裝置，可讓您享受最高質量的播放。此連接線發送視頻與音頻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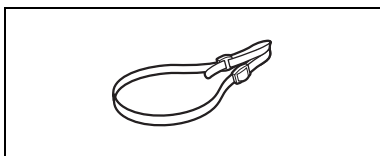
###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本高靈敏度、超強指向性的麥克風安裝於攝錄機的迷你進階靴。它可作為指向性麥克風（單聲道）或立體聲麥克風。



### 肩帶

為了更安全方便攜帶，您可以裝上肩帶。



**SC-2000 手提軟袋**

輕巧的攝錄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提供大量儲存配件的空間。



此標記代表原裝佳能視頻配件。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配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 規格

### HF10/HF100

|                 |                                                                                                                                                                        |                                                              |                                                                                  |                                                                                                                                                      |
|-----------------|------------------------------------------------------------------------------------------------------------------------------------------------------------------------|--------------------------------------------------------------|----------------------------------------------------------------------------------|------------------------------------------------------------------------------------------------------------------------------------------------------|
| 系統              |                                                                                                                                                                        |                                                              |                                                                                  |                                                                                                                                                      |
| 記錄系統            | 影片：                                                                                                                                                                    | AVCHD<br>視頻壓縮：MPEG-4 AVC/H.264，<br>音頻壓縮：Dolby 數字雙聲道<br>靜止影像： | DCF (相機系統設計守則)，<br>與 Exif <sup>1</sup> 2.2 版及 DPOF 兼容<br>靜止影像壓縮：JPEG (超精細、精細、一般) |                                                                                                                                                      |
| 視頻記錄大小          | FXP 模式：1920 × 1080 像素<br>其他記錄模式：1440 × 1080 像素                                                                                                                         |                                                              |                                                                                  |                                                                                                                                                      |
| 靜止影像尺寸          |  模式：2048 × 1536、1920 × 1080、1440 × 1080、640 × 480 像素<br>同時拍攝：1920 × 1080、848 × 480 像素 |                                                              |                                                                                  |                                                                                                                                                      |
| 電視制式            | 1080/50i <sup>2</sup>                                                                                                                                                  |                                                              |                                                                                  |                                                                                                                                                      |
| 記錄媒體            | <b>HF10</b> 內置快閃記憶體、16GB；SD或SDHC (SD高容量)記憶卡 (不包括)<br><b>HF100</b> SD 或 SDHC (SD 高容量) 記憶卡 (不包括)                                                                         |                                                              |                                                                                  |                                                                                                                                                      |
| 最長記錄時間<br>(大約數) | <b>HF10</b> 內置記憶體：<br>4 GB 記憶卡：                                                                                                                                        |                                                              |                                                                                  | FXP 模式：2 小時 5 分鐘<br>SP 模式：4 小時 45 分鐘<br>XP+ 模式：2 小時 50 分鐘<br>LP 模式：6 小時 5 分鐘<br>FXP 模式：30 分鐘<br>SP 模式：1 小時 10 分鐘<br>XP+ 模式：40 分鐘<br>LP 模式：1 小時 30 分鐘 |
| 影像感應器           | 1/3.2 吋 CMOS、約 3,310,000 像素<br>有效像素：                                                                                                                                   |                                                              |                                                                                  | 影片：約 2,070,000<br>靜止影像 (LW)：約 2,070,000<br>靜止影像 (L、M、S)：約 2,760,000                                                                                  |
| 液晶螢幕            | 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約 211,000 像素                                                                                                                                          |                                                              |                                                                                  |                                                                                                                                                      |
| 麥克風             | 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                                                              |                                                                                  |                                                                                                                                                      |
| 鏡頭              | f=4.8-57.6 mm、F/1.8-3.0、12 倍光學變焦<br>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相機：                                                                                                                     |                                                              |                                                                                  | 影片：42.9-514.8 毫米<br>靜止影像 (LW)：42.9-514.8 毫米<br>靜止影像 (L、M、S)：39.3-471.6 毫米                                                                            |
| 鏡頭結構            | 9 組 11 片 (含兩片非球狀鏡片)                                                                                                                                                    |                                                              |                                                                                  |                                                                                                                                                      |
| 濾鏡直徑            | 37 毫米                                                                                                                                                                  |                                                              |                                                                                  |                                                                                                                                                      |
| 自動對焦系統          | 自動對焦 (TTL + 外部距離感應器 (設為 [INSTANT AF] 時))；可使用手動對焦                                                                                                                       |                                                              |                                                                                  |                                                                                                                                                      |
| 最短對焦距離          | 1 米；在全廣角時為 1 厘米                                                                                                                                                        |                                                              |                                                                                  |                                                                                                                                                      |
| 白平衡             | 自動白平衡、自訂白平衡及預設白平衡設定：<br>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光管、高色溫光管                                                                                                                          |                                                              |                                                                                  |                                                                                                                                                      |
| 最低照光度           | 0.2 勒克斯 ([夜景] 記錄程式、快門速度設為 1/2)<br>2.5 勒克斯 ([程式自動曝光]、自動低速快門 [開]、快門速度設為 1/25)                                                                                            |                                                              |                                                                                  |                                                                                                                                                      |
| 建議照光度           | 100 勒克斯以上                                                                                                                                                              |                                                              |                                                                                  |                                                                                                                                                      |
| 影像穩定器           | 光學偏移影像穩定器                                                                                                                                                              |                                                              |                                                                                  |                                                                                                                                                      |

<sup>1</sup> 本攝錄機支援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攝錄機與打印機之間通訊的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攝錄機會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資料並最佳化，以獲得極高質量的打印件。

<sup>2</sup> 使用 [PF25] 影片格數記錄的影片將轉換並在記憶卡上記錄為 50i。

## 端子

|                                    |                                                                                                                                                |
|------------------------------------|------------------------------------------------------------------------------------------------------------------------------------------------|
| AV OUT/Ω 端子                        | <p>∅ 3.5 毫米迷你插孔；只適用於輸出 (也可用於耳機立體聲輸出的兩用端子)</p> <p>視頻： 1 Vp-p / 75 Ω 不平衡</p> <p>音頻： - 10 dBV (47 KΩ 負載) / 3 KΩ 或以下</p>                           |
| USB 端子                             | mini-B、USB 2.0 (Hi-Speed USB)                                                                                                                  |
| COMPONENT OUT 端子<br>(專用 mini-D 端子) | <p>亮度 (Y)：1 Vp-p / 75 Ω</p> <p>色度 (P<sub>B</sub>/P<sub>R</sub> (C<sub>B</sub>/C<sub>R</sub>))：± 350 mVp-p</p> <p>兼容 1080i (D3) / 576i (D1)</p> |
| HDMI OUT 端子                        | HDMI 迷你、C 類型連接頭 (19 針)；只適用於輸出                                                                                                                  |
| MIC 端子                             | <p>∅ 3.5 毫米立體聲迷你插孔</p> <p>-57 dBV (600 Ω 麥克風) / 5 KΩ 或以上</p>                                                                                   |

## 電源 / 其他

|                     |                                                                                        |
|---------------------|----------------------------------------------------------------------------------------|
| 電源 (額定)             | 直流電 7.4 V (電池)、直流電 8.4 V (小型電源轉接器)                                                     |
| 功耗<br>(SP 模式、自動對焦開) | <p>3.9 W (液晶螢幕、一般亮度、記錄至內置記憶體 *) * 只適用於 <b>HF10</b></p> <p>4.0 W (液晶螢幕、一般亮度、記錄至記憶卡)</p>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
| 大小 (寬 × 高 × 長)      | 73 × 64 × 129 mm (不包括握帶)                                                               |
| 重量 (只包括攝錄機機身)       | 380 g                                                                                  |

##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            |                                                 |
|------------|-------------------------------------------------|
| 電源         | 交流電 100 - 240 V、50/60 Hz                        |
| 額定輸出 / 耗電量 | 直流電 8.4 V、1.5 A / 29 VA (100 V) - 39 VA (240 V)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
| 大小         | 52 × 29 × 90 mm                                 |
| 重量         | 135 g                                           |

## BP-809 電池

|      |                       |
|------|-----------------------|
| 電池類型 |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與智能系統兼容      |
| 額定電壓 | 直流電 7.4 V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
| 電池容量 | 890 mAh               |
| 大小   | 30.7 × 27.5 × 40.2 mm |
| 重量   | 47 g                  |

重量及大小為大約數。誤差及省略未計算在內。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索引

### 數字及字母

|                  |       |
|------------------|-------|
| 25F 漸進影片格數       | 16、88 |
| 25p 電影模式         | 39    |
| AEB — 自動包圍曝光     | 61    |
| AV OUT/ 端子       | 49、72 |
| Av( 記錄程式)        | 41    |
| AVCHD 規格         | 3     |
| COMPONENT OUT 端子 | 74    |
| DVD 製作           | 77    |
| FUNC. ( 功能) 選單   | 24、85 |
| HDMI OUT 迷你端子    | 74、76 |
| MIC 端子           | 51    |
| P ( 記錄程式)        | 41    |
| RESET ( 重設)      | 96    |
| SD/SDHC 記憶卡      | 27    |
| Tv ( 記錄程式)       | 41    |
| USB 端子           | 72    |

### 四畫

|            |     |
|------------|-----|
| 內置備用電池     | 107 |
| 幻燈片播放      | 58  |
| 手動曝光調整     | 43  |
| 日期及時間      | 25  |
| 日期格式       | 93  |
| 夏令時間       | 26  |
| 時區         | 26  |
| 日落 ( 記錄程式) | 40  |
| 日曆顯示       | 36  |

### 五畫

|          |       |
|----------|-------|
| 打印 / 共享鍵 | 67、82 |
| 打印指令     | 70    |
| 打印靜止影像   | 66    |
| 白平衡      | 45    |

### 六畫

|           |    |
|-----------|----|
| 光圈 (f 數值) | 41 |
| 同時拍攝      | 62 |

|                         |     |
|-------------------------|-----|
|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 109 |
| 耳機                      | 49  |
| 自拍                      | 42  |
| 自動低速快門                  | 87  |
| 自動對焦 (AF)               |     |
| Instant ( 即時) AF/ 一般 AF | 87  |
| 自動對焦框                   |     |
| (9 點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中央點)     | 88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60  |

### 七畫

|            |          |
|------------|----------|
| 刪除         |          |
| 影片         | 33、38、52 |
| 靜止影像       | 57、59    |
| 快門速度       | 41       |
| 快速啟動功能     | 32       |
| 肖像 ( 記錄程式) | 40       |
| 防風         | 89       |

### 八畫

|            |    |
|------------|----|
| 夜景 ( 記錄程式) | 40 |
| 放大靜止影像     | 59 |
| 直接傳輸       | 81 |
| 直駁打印       | 66 |
| 初始化記憶體     | 29 |

### 九畫

|         |       |
|---------|-------|
| 保護靜止影像  | 64    |
| 按日期搜尋場景 | 36    |
| 指示器     | 90    |
| 省電      | 30    |
| 背光校正    | 43    |
| 音量      | 35、92 |
| 音頻記錄音量  | 48    |

### 十畫

|              |       |
|--------------|-------|
| 原始記錄         | 52    |
| 時間軸          | 37    |
| 海灘 ( 記錄程式)   | 40    |
| 特殊場景 ( 記錄程式) | 39    |
| 索引螢幕         | 33、58 |
| 記憶卡          | 106   |



|         |       |
|---------|-------|
| 記錄      |       |
| 影片      | 30    |
| 靜止影像    | 55    |
| 記錄時間    | 31    |
| 記錄程式    | 39、41 |
| 記錄模式    | 31    |
| 迷你進階配件靴 | 50    |
| 迷你攝錄燈   | 42    |
| 閃光燈     | 60    |

## 十一畫

|                |       |
|----------------|-------|
| 液晶螢幕           | 21    |
| 設定選單           | 24、87 |
| 連接至外部裝置        | 74    |
| 連接電視的畫面比例 (TV) | 92    |
| 連續拍攝           | 61    |
| 雪景 (記錄程式)      | 40    |
| 麥克風            | 49    |
| 麥克風衰減器         | 48    |

## 十二畫

|       |    |
|-------|----|
| 提示音   | 92 |
| 測光模式  | 62 |
| 無線遙控器 | 19 |

## 十三畫

|             |    |
|-------------|----|
| 傳輸至電腦       |    |
| 影片          | 77 |
| 靜止影像        | 81 |
| 傳輸指令        | 83 |
| 煙花 (記錄程式)   | 40 |
| 運動 (記錄程式)   | 40 |
| 電池          |    |
| 充電          | 17 |
| 剩餘電量指示器     | 16 |
| 電池資訊        | 16 |
| 電影模式 (記錄程式) | 39 |

## 十四畫

|      |       |
|------|-------|
| 對焦   |       |
| 手動   | 44、87 |
| 對焦優先 | 88    |
| 輔助功能 | 44、87 |

|            |     |
|------------|-----|
| 疑難排解       | 94  |
| 維修保養       | 108 |
| 聚光燈 (記錄程式) | 40  |
| 語言         | 26  |
| 遠攝         | 31  |
| 遙控桿        | 23  |
| 遙控桿指南      | 23  |
| 遙控感應器      | 19  |

## 十五畫

|       |       |
|-------|-------|
| 廣角    | 31    |
| 影片格數  | 39、88 |
| 影像效果  | 46    |
| 影像穩定器 | 88    |
| 播放    |       |
| 影片    | 33    |
| 靜止影像  | 57    |
| 播放清單  | 52    |
| 數碼效果  | 47    |
| 數據    | 48、90 |
| 複製 *  |       |
| 影片    | 53    |
| 靜止影像  | 64    |

## 十六畫

|            |       |
|------------|-------|
| 凝結         | 108   |
| 機身編號       | 12    |
| 螢幕圖示       | 14    |
| 螢幕顯示選擇     | 48    |
| 選擇         |       |
| 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 | 28    |
| 用於播放的記憶體 * | 34、58 |
| 錯誤訊息       | 98    |
| 靜止影像尺寸     | 55    |
| 靜止影像畫質     | 55    |
| 靜止影像編號     | 92    |

## 十七畫

|           |    |
|-----------|----|
| 檢閱        |    |
| 影片 (記錄檢閱) | 33 |
| 靜止影像 (檢閱) | 88 |

\* 只適用於 **H10**。

**十八畫**

簡易模式 ..... 22

**十九畫**

曝光 ..... 43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 61

**二十三畫**

變焦 ..... 31

數碼變焦 ..... 87

變焦速度 ..... 31、87

**商標聲明**

- SD 及 SDHC 標誌是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及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 / 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VCHD」及「AVCHD」標誌是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及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Dolby」及雙D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可能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具備MPEG-4標準的AT&T專利授權，並可應用於編碼兼容MPEG-4的視頻，或解碼兼容MPEG-4的視頻，但編碼只限於 (1) 出於個人及非商業目的，或 (2) 由獲得 AT&T 專利授權的視頻提供者提供的兼容 MPEG-4 的視頻。並未授權或提及 MPEG-4 標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止日期為 2008年2月。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